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二〇一七年 6 月 26 日

##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88.61亿元（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6亿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

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http://www.dagongcredit.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本次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双华先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076,991.16万元、6,315,734.30万元和6,537,638.5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1%、77.99%和77.61%。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负债金额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16,145.06万元、2,183,391.58万元和1,276,742.2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4.44%、26.96%和15.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以关联方资金拆借为主，金额集中度较高，如款项无法按时回收，未来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506,746.12万元、5,577,089.61万元和6,115,735.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62%、88.30%和93.55%。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69,497.93万元、479,631.13万元和515,057.19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71%、5.92%和6.11%。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和产成品占存货的

比例超过70%。因铁矿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公司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贬值风险。

十一、发行人资产受限规模较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256.72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货币资金、机械设备、土地、房屋及金融股权等资产。若银行贷款到期出现偿付困难，处置受限资产，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总额分别为141,797.26万元、197,158.88万元和170,336.11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总额分别为166,660.15万元、101,658.48万元和727,933.50万元。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若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约70.34亿元。如未来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无法偿还相应债务，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代偿风险。

十四、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4,979,000万元、5,147,097万元和5,240,81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1.93%、81.50%和80.16%。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且主要以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主，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五、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受全球经济下滑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钢铁供需矛盾一直较为突出。虽然国家将继续坚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调控目标，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迎来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受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以及地产调控恶化内需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产能过剩问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六、发行人所属钢铁企业生产受国际、国内钢铁产品价格低迷和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贸易体制双重影响，一方面钢铁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产品销售长期在低价位运行；另一方面进口铁矿石价格受季度定价贸易体制等因素影响，进口价格相对于钢材价格仍然较高。钢价和成本的“两头挤压”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降低，并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十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53.76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三项合计 460.9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70.51%，融资途径相对集中。发行人以间接融资为主的融资结构，易受国家货币、信贷等政策的影响，如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授信规模整体压缩，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引发发行人发生多重风险。

十八、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发行概况 .....</b>	<b>10</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12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5
五、认购人承诺 .....	15
<b>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b>	<b>16</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6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	18
<b>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21</b>
一、增信机制 .....	21
二、偿债计划 .....	23
三、具体偿债安排 .....	24
四、偿债保障措施 .....	26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	2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37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40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41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9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1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11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具体内容 .....	121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3</b>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	12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	13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13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31
五、有息负债 .....	166
六、受限资产情况 .....	166
七、对外担保事项 .....	168
八、其他事项 .....	169
<b>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73</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73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73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17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74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178</b>
一、备查文件 .....	178
二、查阅地点 .....	178

##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日照钢铁/日钢集团/日钢/日照钢铁控股集团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华日钢	指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钢有限	指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	指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日照轧钢	指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京华能源	指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旭日发电	指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海洋俱乐部	指	日照市海洋俱乐部有限公司
江苏共昌	指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发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	指	杜双华先生
公司章程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公告	指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在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将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年【】月【】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还本付息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双华先生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4、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主体评级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袁新海

联系人：张君义

联系电话：0633-6181888

传真：0633-6181888

####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高扬、李金城

联系电话：010-66495664

传真：010-6649568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尤飞、陆地

联系电话：021-22282578

传真：021-22280000

**(四)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郑孝君、张建国、王思明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五)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胡学艳、王少星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六) 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负责人：张春方

联系人：罗爽

联系电话：0531-86515508

传真：0531-86515508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大公国际认为，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钢控股”或“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港口优势突出，人员负担轻，工艺及技术水平高，ESP 生产线成本优势明显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受限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很大，利润总额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波动很大，集中偿付压力较大，对外担保比率较高等不利因素。杜双华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经营将保持相对平稳。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日钢控股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2、优势

（1）公司是国内大型民营钢铁企业，人员负担轻，人均产钢量和吨钢人工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公司位于沿海地区，港口优势突出，有利于扩大销售半径和控制运输

成本。

(3) 公司具有先进的主体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资源循环利用率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优于行业重点钢企平均水平。

(4) 公司引进的 ESP 生产线技术和成本优势明显，2016 年前三季度随着 ESP 产品逐步推广，公司利润总额显著提高。

### 3、关注

(1) 公司受限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很大，且其他应收款以关联方欠款为主，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短期内回收可能性很小，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

(2) 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受钢材价格下跌影响，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利润总额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波动很大。

(3)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总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且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4) 公司对外担保比率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

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三、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末，日钢控股集团公司及合并报表下属子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486.2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14.22亿元，占综合授信额度的85.19%；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2.02亿元，占综合授信额度的14.81%。主要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16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	-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	-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50	0.19
4	海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	-
5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40.00	-
6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1	-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槐荫支行	19.00	13.2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4.00	3.43
9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0.30	0.3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80	0.15
1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6.27	0.43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度	未使用额度
1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3.20	-
1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	-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5.00	3.84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安路支行	40.00	1.22
16	平安银行股份上海自贸试验区世纪支行	5.00	0.02
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市南支行	10.00	0.00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4.00	-
19	日照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
2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8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青岛南京路支行	6.80	2.34
22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道庵支行	5.00	-
2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	0.20
24	威海市商业银行青岛分行	1.00	-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7.00	-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大路支行	6.00	3.03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5.00	3.70
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	6.63
29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市分行营业部	4.83	1.46
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3.98	-0.21
31	中国建设银行日照分行营业部	5.00	1.08
32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32.00	4.04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45.00	5.00
34	中国农业银行日照市分行	3.92	0.04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45.00	6.43
36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2	-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60.00	9.25
3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	1.00
39	<b>总计</b>	<b>486.24</b>	<b>72.02</b>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逾期借款。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 （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发行及其他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30%，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年度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7.61%	77.99	77.51
流动比率	0.62	0.80	0.80
速动比率	0.53	0.72	0.7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04	1.7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到期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本次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双华先生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杜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住址：北京市崇文区天龙东里 XX 号，身份证号码：110103196511XXXXXX。

杜双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名下的主要资产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8% 的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杜双华先生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抵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日钢控股的 100% 股权外，还持有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京华日钢管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和北京清河湾乡村体育俱乐部 90% 的股权。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亿元）
总资产	899.11
净资产	198.56
营业收入	510.05
净利润	13.81

根据杜双华先生个人征信报告显示，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杜双华先生无重大逾期及违约记录，个人信用情况良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杜双华先生不存在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债券的《担保函》，杜双华先生对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

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规模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公开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5 年期的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批复为准）

#### 第二条 保证方式

在担保期内，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第四条 保证的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五条 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的权力。

####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函项下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第九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自身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第十条 不可撤销性

除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外，担保人不得补充、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担保函。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担保人杜双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资格；杜双华先生所出具的担保函内容合法有效，可依其条款执行。

## （三）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 （四）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在不影响担保人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对担保人进行持续监督。

##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

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下同）；若本次债券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

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本次债券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三、具体偿债安排

####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1、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近几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14-2016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59,318.06 万元、2,796,886.80 万元和 3,888,236.1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31,806.33 万元、8,927.98 万元和 95,637.0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8,383.64 万元、288,616.75 万元和 341,120.01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

了基础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在钢铁市场地位不断巩固，销售渠道和市场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到期及时足额偿付。

## 2、充足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35,542.18 万元、1,410,694.96 万元和 1,604,147.71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2.14%、17.42%和 19.04%。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和支付能力。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6 年末，日钢控股集团公司及合并报表下属子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86.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4.22 亿元，占综合授信额度的 85.19%；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2.02 亿元，占综合授信额度的 14.81%。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空置的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银行授信政策申请办理借款。空置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 2、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的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必要时可以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用于偿还本息。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3,761,569.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4.65%。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1,604,147.71万元，应收票据49,201.04万元，其他应收款1,276,742.22万元，预付款项80,188.08万元，存货515,057.19万元。当公司资金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

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1、募集资金的使用

监管银行应当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履行基本信息通知职责、资金使用的监管职责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监管期间，发行人有权且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可要求监管银行将募集资金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发行人使用资金时，监管银行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有关资金用途的文件。发行人应当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双方认可川财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接受其对上述账户的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电话咨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受托管理人应维护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勤勉尽责，指定业务督导人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更换上述账户开户银行。

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

### 3、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出具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以及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

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七）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依法定程序决定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ZHAO STEEL HOLD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袁新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750855956A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

邮政编码：2768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联系人：张君义

联系电话：0633-6181888

传真：0633-6181888

所属行业：钢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公司初始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日照新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由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和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发起在山东省日照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0 月更名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50855956A，注册号为 371100018050364，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为袁新海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日大洋会验字（200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6 日止，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10,000.00 万元，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表 4-1：公司初始成立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货币资金	83.33%
2	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16.67%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 （二）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及变更经营范围。

经日照大洋会计师事务所“日大洋会验字（2003）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止，收到投资人增加投入资本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 万元，其中：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10,000.00 万元，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0.00 万元。

表 4-2：2003 年 7 月 21 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资金	90.91%
2	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资金	9.09%
合计		<b>22,000.00</b>	<b>22,000.00</b>		<b>100.00%</b>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三）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及法定代表人等

2003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双华，董事会成员为杜双华、袁新海、薛健。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增选赵海涛为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和义、刘敏、赵海涛。发行人此次名称变更已经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 （四）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黑色金属、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五金工具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五）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

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黑色金属、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五金工具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六）股东变更公司名称

2006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莱芜市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 （七）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八）变更股东发起人及企业类型

发行人股东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董事为杜双华、袁新海、薛健，其中杜双华担任董事长，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和义、刘敏、赵海涛，其中张和义担任监事会主席。

表 4-3：2006 年 12 月 29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 （九）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十）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十一）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十二）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

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十三）第二次增资及变更监事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8,0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2011 年 12 月 02 日，认缴出资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时间：2011 年 12 月 02 日，实缴出资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和义、胡文明、徐晨为监事，张和义为监事会主席。

经日照东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日东验字[2011]第 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止，收到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5,8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其中：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已出资 80,000.00 万元。

表 4-4：2011 年 12 月 6 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 （十四）变更股东发起人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发起人由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表 4-5：2013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十五）股东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名称由京华日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 4-6：2014 年 4 月 1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b>100.00%</b>

### （十六）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请袁新海担任发行人经理并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新海，同时，发行人实行“三证合一”，“三证合一”后，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50855956A。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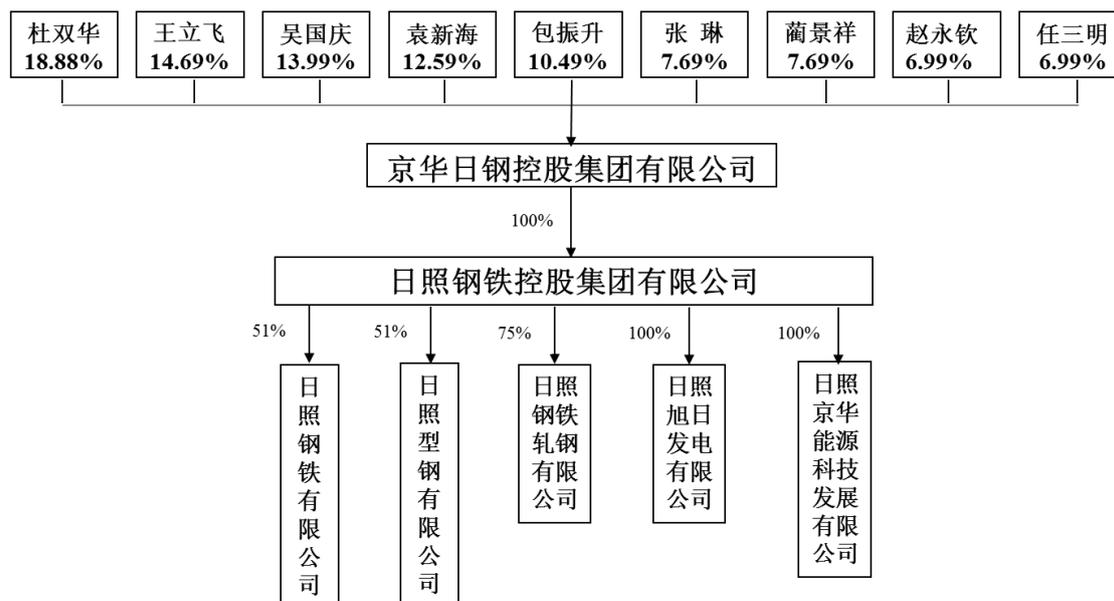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杜双华、王立飞等九位自然人合计持有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杜双华先生自公司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董事长，实际主导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5-1：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健。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家具、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杜双华先生为董事长，吴国庆先生和袁新海先生为董事，薛健先生为经理，王立飞先生为监事。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日钢控股的100%股权外，还持有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京华日钢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90%的股权和北京清河湾乡村体育俱乐部90%的股权。

截至2016年末，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99.11亿元，净资产为198.56亿元；2016年度，京华日钢实现营业收入510.05亿元，实现净利润13.81亿元。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杜双华先生持有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杜双华先生系日钢控股的创办人之一，男，1965年11月生，现年51岁，专科学历，中级职称，河北省人大代表，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出众的领导管理才能。曾任河北大厂经济经营焊管厂车间主任、三河县钢管厂厂长、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末，杜双华先生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和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行政管理机构，拥有系统化的管理规章和制度。

###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以及人事等方面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

###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3家，详见下表：

**表4-7：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控股子公司
2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控股子公司
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75%	控股子公司
4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 1、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钢有限”）由发行人、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誉进发展有限公司等三方于2003年3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有51%的股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600号。法定代表人：闫秀训。经营范围：废钢加工，生产、销售普碳钢、低合金钢与其他连铸方坯及其他副产品，普通商品进出口。

截至2016年末，日钢有限总资产2,666,041.03万元，净资产549,834.16万元。2016年度，日钢有限实现营业收入3,348,666.30万元，净利润23,131.91万元。

#### 2、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型钢”）由发行人、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誉进发展有限公司等三方于2003年3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持有51%的股

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法定代表人：赵永钦。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棒材、中型宽厚板、型钢及其副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

截至 2016 年，日照型钢总资产 652,145.52 万元，净资产 190,735.89 万元。2016 年度，日照型钢实现营业收入 274,031.20 万元，净利润-667.80 万元。

### 3、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轧钢”）由发行人和香港誉进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持有 75%的股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00 号。法定代表人：胡文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档建筑五金件与棒、线材、带钢及其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

截至 2016 年末，日照轧钢总资产 2,531,384.52 万元，净资产 727,487.10 万元。2016 年度，日照轧钢实现营业收入 1,712,042.69 万元，净利润 28,410.19 万元。

### 4、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能源”）由发行人与自然人股东王岩、袁新海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2,550 万元。2013 年 12 月，王岩和袁新海将各自持有的 24.5%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京华能源 100%的股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太公一路东段路北。法定代表人：王克锋。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 2016 年末，京华能源总资产 13,647.89 万元，净资产 5,030.50 万元。2016 年度，京华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041.72 万元，净利润 2.00 万元。

## 5、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发电”）系由发行人与日照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实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2,500 万元，持有 33.33% 的股权，阳光实业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66.67% 的股权。2008 年 3 月 11 日，经股东一致通过，阳光实业将其所持 1500 万股旭日发电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8 月 18 日，经股东一致通过，阳光实业将其所持剩余 3500 万股旭日发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发行人累计出资 7,500 万元，持有旭日发电 100% 的股权。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太公一路东段路北。法定代表人：胡文明。经营范围：煤气综合利用发电；电力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旭日发电总资产 492,991.04 万元，净资产 150,656.61 万元。2016 年度，旭日发电实现营业收入 165,974.93 万元、净利润 3,182.57 万元。

## （二）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联营公司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8：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日照市海洋俱乐部有限公司	145.14	36.00
2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7,991.74	20.00

### 1、日照市海洋俱乐部有限公司

日照市海洋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俱乐部”）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为日照市，企业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西侧泰安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涛，注册资本 1,39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游艇配件。

于海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姜在成为监事。股东方为发行人、日照海林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洋俱乐部对外持有五莲县管帅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海洋俱乐部总资产为 679.85 万元,净资产为 239.85 万元。因无具体业务,海洋俱乐部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皆为零。

## 2、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共昌”)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为无锡市,企业地址为宜兴市新建镇共昌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顺才,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开发、加工、生产轧辊,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邵顺才为董事长,爻黎平为副董事长,邵黎军为董事,ROBERT GEORGE CAROTHERS 为董事,董志伟为董事,邵黎军为总经理,储月坤为监事会主席,汤建英为监事,董文娟为职工代表监事,张立岭为董事,苏成强为董事。股东方为发行人、宜兴共昌轧辊投资有限公司、UNION ELECTRIC STEEL UK LIMITED(联合电钢英国有限公司)和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共昌对外持有江苏省华信冶金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宜兴市共昌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宜兴市荣昌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宜兴市国昌轧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末,江苏共昌总资产为 9.42 亿元,净资产为 4.39 亿元。2016 年度,江苏共昌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 (三)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有11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4-9: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60.00	4.90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6.00
3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57.47	7.20
4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019.29	10.22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	4.22
6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18.35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7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0,000.00	6.80
8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9.84
9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91.05	9.81
10	上海天岑瑜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09.01	2.16
11	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8.53	5.00
	合计	433,925.36	

##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理班子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具体如下：

####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职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

经理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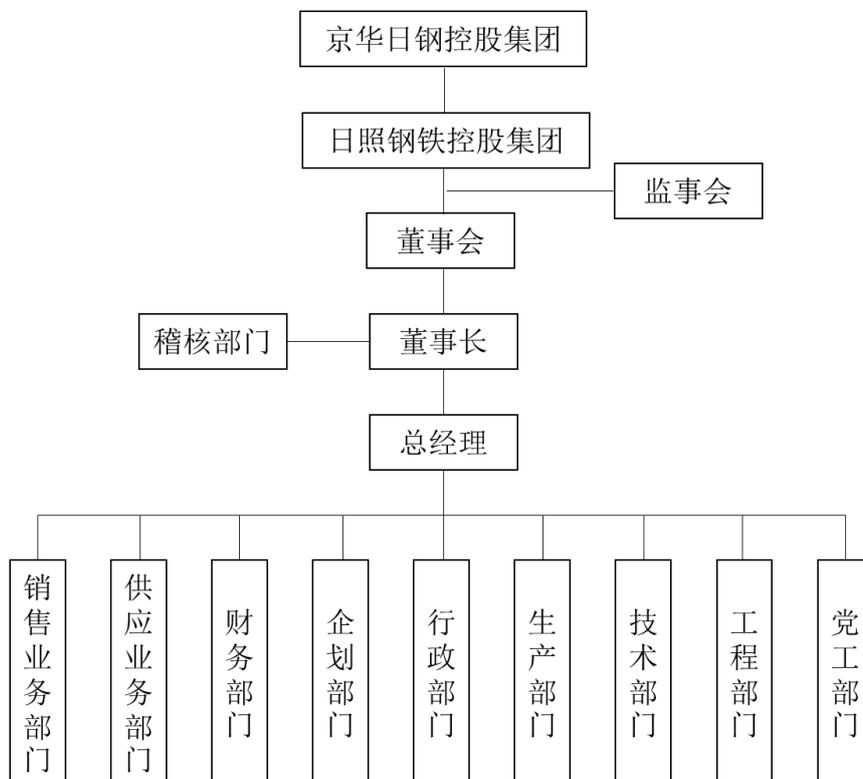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内部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能：

### 1、稽核部门

负责对各单位、各直属机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财务收支审计；负责管理效益审计；负责领导安排的专项审计；负责组织和协调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与协调；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负责

落实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有关工作安排；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单位的内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2、销售业务部门

负责主副产品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产销运协调等。

## 3、供应业务部门

负责大宗原辅料采购管理、五金机电、备品备件采购管理。

## 4、财务部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及核算体系；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负责经济活动的财务分析；负责融资管理和税收管理；负责企业资产、融资租赁、债务重组管理。

## 5、企划部门

负责组织创新及管理和业务流程优化再造；负责绩效管理与考核；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并对各单位机构编制进行协调管理；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国家有关政策、产业发展动态，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合同管理、工商事务、知识产权、普法教育等管理；负责重要文件的制定审核，负责法律相关事务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系统管理、网络和网站管理。

## 6、行政部门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管理，工资福利的计算发放及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对内和对外宣传、接待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保卫工作。

## 7、生产部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排定和下达，生产资料的统筹调度；负责设备和备件管理、厂内运输管理、环保安全管理。

## 8、技术部门

负责综合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科技管理；负责开展高附加值新产品开

发和重要产品质量改进项目；开展重大工艺技术优化，以及重大降本增效类项目；负责原辅材料取样及检验、成品检验判定及工艺监督等。

### 9、工程部门

负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负责公司维修工程汇总、治标、组织维修施工；负责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施工现场检查。

### 10、党工部门

负责公司党务、群团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工作。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环保制度。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体系，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从而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该制度是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规范。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

务是：做好各项财务预算、资金筹划、成本控制、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考核，依法合理筹集、使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努力以最小的成本取得最大的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

## 2、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明确了资金管理中的账户结算、收付款、存贷款等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为公司集中使用和调度资金制定了统一的管理要求。公司资金管理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的管理，统一安排资金计划，集中管理收付款业务及账户存款，制定各项资金业务的管理制度，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财务预算实行统筹管理，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涉及所有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

## 4、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采购物料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进厂成本，规范进厂物料采购过程，本着分清职责，保证物料正常供应的原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辅料采购部主要负责合金、耐材、熔剂等品种的采购。燃料采购部负责全公司焦炭、煤炭、焦粉等燃料品种的采购供应工作。从寻找货源、洽谈、招标、比价，供货合同的签订，到结算、报表、付款，供货情况及供应商评价，发行人均制订了详细的规则，以保证合理顺畅的采购渠道，为公司安全生产做好保障，并控制合理库存，在保障生产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创造最大效益。

## 5、物资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经营效率，加速资金资产的周转，减少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利

益，发行人制订了《积压、闲置物资管理办法》《积压、闲置物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备件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大中修备件、材料管理规定》《备件、材料吨产品承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规范了各类材料从计划、审核、采购、存储、到领用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流程，提高各类材料的质量水平，延长备件类材料的使用寿命，降低材料消耗，优化库存结构，实现设备运行成本最经济的目标。

## 6、销售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整体目标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更好完成销售任务和目标，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的变化和需要，保证销售工作有章可依和有效合理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政策》。此政策详细规定了销售模式、定价政策、计划收取、货款收取、资源分配、合同签订、客户评价、开户政策、结算和对账等一系列与销售产品相关的事项，有力保证了发行人在销售产品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有利于企业的正常经营。

## 7、质检制度

为降低公司产品的不良率，提高钢材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根据国家产品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不合格品处置办法》《产品质量事故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异议处理管理办法》《质量分析会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动态管理办法》，强调了技术质量部、采购部门、生产单位的具体责任，规定了不合格品的处理措施，规范了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适用于采购物资、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的不合格品的管理，尽量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确保及时处置和实施有效控制，加强对产品质量事故的管理，减少和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遵照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企业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在设立人力资源部，作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并

在公司内建立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网络。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薪酬、保险福利、培训、考核、职务异动等人事管理事项。

## 9、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的性质、特点及状况，公司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就人身伤亡事故管理、设备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环保标准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解释与规定。公司依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每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检查各项安全生产指标。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钢铁企业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的到位，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把事故发生率控制到最小程度；坚持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加强安全工作检查力度，着力抓好主要危险源点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中，严格要求，确保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警示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投用，从而保证了企业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

## 10、融资及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决策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融资业务管理要点》等制度。制度指出融资包括权益资本融资和债务资本融资两种方式，确立了融资决策的统一筹措原则、综合权衡、降低成本原则、适度负债、防范风险原则，制订了融资预算、实施报告的审批程序，并明确了担保管理的各项事务，集团所属各法人单位因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报经总裁审批，严禁不经审批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 11、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融资结构，健全公司金融工具管理体系，降低经营决策、资

产管理风险，提高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金融性衍生商品管理要点》等制度。公司办理衍生商品交易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由操作人员根据业务流程和操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按照部门负责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不得越权审批或未经授权操作。业务操作组长负责对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日常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相关业务记录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是否依照有关程序进行。对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 12、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订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等。对违规信息披露进行追究及处罚，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1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集团公司制定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集团公司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

度》的规定执行。

#### 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规定：集团公司实行担保业务统一管理。集团公司担保分为公司内部担保和外部担保，并对内部担保和外部担保范围、担保方式作了具体规定，不得对高风险投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等方面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对外累积担保总额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对同一个担保申请人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对相对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也作了明确规定。本办法严格了担保业务程序，明确担保评估、审批、执行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加强各级担保业务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 4-10：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杜双华	男	51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薛健	男	51	董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王立飞	男	51	董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监事	赵永钦	男	46	监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周志鸿	男	45	监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胡文明	男	43	监事	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高管	袁新海	男	52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张和义	男	49	副总经理	2003 年 1 月至今
	吴加华	男	51	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
	孙冰星	男	51	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
	陈贵江	男	49	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刘咏胜	男	51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谢国海	男	54	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
	孟令学	男	53	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至今
	戴开发	男	49	副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杜双华先生：公司董事长，现年 51 岁，专科学历，中级职称，河北省人大代表，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出众的领导管理才能。曾任河北大厂经济经营焊管厂车间主任、三河县钢管厂厂长、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健先生：公司董事，现年 51 岁，专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莱钢集团轧钢厂车间副主任、莱钢炼铁厂车间主任、莱芜京华焊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兼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王立飞先生：公司董事，现年 51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兼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赵永钦先生：公司监事，现年 46 岁，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科员、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秘书处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公司副总经理、秘书处主任。现兼任日照型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周志鸿先生：公司监事，现年 45 岁，专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胡文明先生：公司监事，现年 43 岁，专科学历。曾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资金科会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兼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 （三）管理层人员简历

袁新海先生：公司总经理，现年 52 岁，专科学历。曾任大丘庄轧钢厂车间主任、北京大厂焊管有限公司经理、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和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现年 49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企划部门副总经理，现担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兼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薪酬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加华先生：公司分管销售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51 岁，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经理、销售部销售经理、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

孙冰星先生：公司分管财务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51 岁，专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物流中心主任、成本核算部、部长。现兼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副总会计师，负责成本核算工作。

陈贵江先生：公司分管企划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49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总裁管理部管理总监。

刘咏胜先生：公司分管供应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51 岁，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京华日钢集团国贸公司总经理。

谢国海先生：公司分管技术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54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孟令学先生：公司分管工程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53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设总工程师。

戴开发先生：公司分管生产部门副总经理，现年 49 岁，本科学历。曾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板材制造部部长。

公司董事、高管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及重大违规行为，且高管人员的设置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4-1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杜双华	董事长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长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兼总经理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衡水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营口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薛健	董事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经理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兼总经理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京华日钢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王立飞	董事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赵永钦	监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周志鸿	监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胡文明	监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袁新海	总经理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张和义	副总经理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副总裁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

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钢铁制造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包括钢材业务和非钢业务。其中钢材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板材、棒材、线材、型钢和 ESP 极薄板等，非钢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水泥、电和矿石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钢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表 4-1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名称	用途
板材	广泛应用于车辆、船舶、家电、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业及建筑桥梁、道路建设
棒材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汽车、摩托车、农用机械、结构管、流体管、冷拔或冷轧精密管、油井管、套管、汽车半轴套管、高低中压锅炉用无缝钢管、齿轮、弹簧、轴承、磨球、锚链等
线材	主要用于制作钢丝绳、钢绞线、胎圈钢丝、标准件、弹簧、焊条、轴承等金属制品
型钢	分为小 H 型钢和大 H 型钢，主要用于各种建筑结构、桥梁、车辆、机械制造业等
ESP	主要用以热轧产品替代冷轧产品，应用于集装箱、汽车、铁路机车车厢、管道、油桶、钢瓶等工业制造行业

发行人专注于钢材市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类板块收入占总收入年均 90% 以上。

**表 4-1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收</b>	<b>3,888,236.10</b>	<b>100.00%</b>	<b>2,796,886.80</b>	<b>100.00%</b>	<b>4,059,318.06</b>	<b>100.00%</b>
板材	1,535,060.13	39.48%	1,519,468.72	54.33%	2,235,919.97	55.08%
棒材	22,980.15	0.59%	221,089.10	7.90%	425,388.11	10.48%
线材	179,127.47	4.61%	330,197.36	11.81%	568,982.56	14.02%
型钢	554,410.96	14.26%	345,936.84	12.37%	424,186.99	10.45%
ESP	1,231,363.25	31.67%	-	-	-	-
其他	365,294.15	9.39%	380,073.92	13.59%	403,086.05	9.93%
<b>毛利润</b>	<b>504,193.92</b>	<b>100.00%</b>	<b>334,494.23</b>	<b>100.00%</b>	<b>422,696.94</b>	<b>100.00%</b>
板材	202,549.54	40.17%	218,290.54	65.26%	288,570.15	68.27%
棒材	2,842.92	0.56%	24,074.06	7.20%	32,250.14	7.63%
线材	20,884.38	4.14%	43,848.29	13.11%	39,489.60	9.34%
型钢	65,368.44	12.96%	61,209.96	18.30%	51,028.79	12.07%
ESP	202,062.41	40.08%	-	-	-	-
其他	10,486.23	2.08%	-12,946.92	-3.87%	10,694.90	2.53%
<b>毛利率</b>	<b>12.97%</b>		<b>11.96%</b>		<b>10.41%</b>	
板材	13.19%		14.37%		12.91%	
棒材	12.37%		10.89%		7.58%	
线材	11.66%		13.28%		6.94%	
型钢	11.79%		17.69%		12.03%	
ESP	16.41%		-		-	
其他	2.87%		-3.41%		2.65%	

注：1、板材中包含钢坯等；

2、其他产品中主要包含电、矿石、煤炭等；

3、2015 年有销售部分 esp 产品，但是考虑到 2015 年 esp 生产线主要处于建设调试阶段，所以这部分销售未计入销售收入，而将其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中。

报告期内，板材类产品（包括普通板材与 ESP 极薄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年来逐步调整产品结构，主打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为特征的 ESP 极薄板产品所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条 ESP 极薄板生产线均已投产。随着 ESP 极薄板逐渐走向市场，未来板材类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将逐步提高。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国内钢铁市场钢材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收入与成本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的变动。

单就公司主营业务钢铁板块而言，公司的钢铁板块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见下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钢铁板块收入	3,522,941.95	2,416,692.02	3,654,477.63
卷板	1,535,060.13	1,519,468.72	2,235,919.97
棒材	22,980.15	221,089.10	425,388.11
线材	179,127.47	330,197.36	568,982.56
型钢	554,410.96	345,936.84	424,186.99
ESP	1,231,363.25	-	-
钢铁板块成本	3,029,234.26	2,069,269.17	3,243,138.94
卷板	1,332,510.59	1,301,178.18	1,947,349.81
棒材	20,137.23	197,015.04	393,137.96
线材	158,243.09	286,349.07	529,492.96
型钢	489,042.52	284,726.88	373,158.20
ESP	1,029,300.84	-	-
钢铁板块毛利润	493,707.69	347,422.85	411,338.68
卷板	202,549.54	218,290.54	288,570.15
棒材	2,842.92	24,074.06	32,250.14
线材	20,884.38	43,848.29	39,489.60
型钢	65,368.44	61,209.96	51,028.79
ESP	202,062.41	-	-
钢铁板块毛利率	14.01%	14.38%	11.26%
卷板	13.19%	14.37%	12.91%
棒材	12.37%	10.89%	7.58%
线材	11.66%	13.28%	6.94%
型钢	11.79%	17.69%	12.03%
ESP	16.41%	-	-

##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卷板	2,221.05	1,973.47	2,883.84
价格变动	12.55%	-31.57%	-8.45%
棒材	1,634.19	1,905.49	2,631.86
价格变动	-14.24%	-27.60%	-14.02%
线材	1,988.89	1,965.73	2,800.99
价格变动	1.18%	-29.82%	-9.32%
型钢	2,122.65	1,971.70	2,639.94
价格变动	7.66%	-25.31%	-12.97%

ESP 极薄板	2,290.46	-	-
---------	----------	---	---

## (2) 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石、煤炭和焦炭。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矿石	363.68	380.35	535.41
价格变动	-4.38%	-28.96%	-29.78%
煤炭	626.02	495.23	610.33
价格变动	26.41%	-18.86%	-20.36%
焦炭	1070.53	754.43	963.00
价格变动	41.90%	-21.66%	-19.68%

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表可知，报告期内，受国内整体钢铁市场影响，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整体来看，相比较上年同期，2015 年与 2016 年的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差异较小，导致 2014 年、2015 年与 2016 年的钢铁板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从发行人钢材产品的整体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的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3,522,941.95	2,416,692.02	3,654,477.63
收入的变动	45.78%	-33.87%	-8.40%
成本	3,029,234.26	2,069,269.17	3,243,138.94
成本的变动	46.39%	-36.20%	-14.64%
毛利润	493,707.69	347,422.85	411,338.68
毛利润的变动	42.11%	-15.54%	116.12%
毛利率	14.01%	14.38%	11.26%

2014-2016 年，受国内钢铁市场钢材价格逐渐降低影响，发行人各类钢材产品价格均有所下滑，导致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逐步减少，2016 年国内钢铁市

场逐步回暖，发行人钢铁板块收入也相应回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钢铁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的变动趋势差异较小，所以发行人在此期间的钢铁板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在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0.41%、11.96%及 12.97%。

利用 Wind 咨询钢铁行业财务比率比较可知，46 家典型上市钢铁企业的销售毛利率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最高值	37.23	34.96	32.00
最低值	-41.23	-25.88	-3.52
中位值	12.54	5.19	8.68

受国内钢铁市场影响，2015 年钢铁行业大面积亏损，46 家典型上市钢铁企业中有 12 家钢企销售毛利率为负，销售毛利率中位值为 5.19，为近三年最低。

此 46 家同行业典型上市钢铁企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601005.SH	*ST 重钢	-41.23	-25.88	-3.52
2	600608.SH	*ST 沪科	1.92	7.22	2.98
3	000717.SZ	韶钢松山	4.27	-12.65	-1.49
4	600581.SH	八一钢铁	9.51	-10.06	1.35
5	600507.SH	方大特钢	18.81	11.25	15.18
6	600282.SH	南钢股份	9.52	2.53	9.07
7	002110.SZ	三钢闽光	12.01	-4.72	2.82
8	000932.SZ	*ST 华菱	6.16	2.36	7.50
9	600808.SH	马钢股份	11.05	-1.29	6.29
10	601003.SH	柳钢股份	4.86	2.80	5.49
11	002075.SZ	沙钢股份	11.20	4.03	5.97
12	600231.SH	凌钢股份	7.10	2.97	3.22
13	600782.SH	新钢股份	5.92	3.15	6.92
14	600022.SH	山东钢铁	4.22	2.07	3.84
15	600019.SH	宝钢股份	12.48	8.61	9.64
16	600307.SH	酒钢宏兴	16.90	-0.76	7.22
17	000898.SZ	鞍钢股份	12.89	5.84	11.30
18	000761.SZ	本钢板材	12.60	-2.09	6.81
19	200761.SZ	本钢板 B	12.60	-2.09	6.81
20	002756.SZ	永兴特钢	11.74	9.66	10.37
21	603969.SH	银龙股份	23.08	23.14	18.41
22	000959.SZ	首钢股份	10.90	1.04	7.05
23	002150.SZ	通润装备	26.21	23.15	21.59
24	000708.SZ	大冶特钢	12.24	10.81	10.36

25	600399.SH	抚顺特钢	20.11	21.90	17.52
26	603066.SH	音飞储存	37.23	34.96	32.00
27	000709.SZ	河钢股份	13.46	13.15	10.79
28	000825.SZ	太钢不锈	14.15	4.53	7.77
29	600126.SH	杭钢股份	8.41	-7.27	3.55
30	603028.SH	赛福天	24.48	25.63	24.39
31	000778.SZ	新兴铸管	5.25	4.45	4.21
32	002132.SZ	恒星科技	22.18	19.47	16.95
33	000890.SZ	法尔胜	14.23	13.06	13.38
34	002318.SZ	久立特材	22.47	19.43	20.59
35	002478.SZ	常宝股份	13.38	15.53	17.12
36	300260.SZ	新莱应材	25.49	22.54	23.70
37	603878.SH	武进不锈	20.49	20.84	23.78
38	002593.SZ	日上集团	15.78	16.58	16.91
39	600010.SH	包钢股份	8.07	-15.14	10.38
40	600117.SH	西宁特钢	12.91	-2.12	18.62
41	600992.SH	贵绳股份	15.85	14.27	12.73
42	002443.SZ	金洲管道	13.19	12.13	8.29
43	600165.SH	新日恒力	4.73	9.14	5.59
44	601028.SH	玉龙股份	14.26	17.32	15.16
45	600145.SH	*ST 新亿	-2.58	-20.13	-1.85
46	600569.SH	安阳钢铁	8.70	0.98	7.60

2014-2016 年，钢铁企业毛利率变动各有不同，虽然受国内钢铁市场影响，毛利率整体情况为先下降后回升，但也有部分钢铁行业企业保持着约为 10% 的较高毛利率水平，例如方大特钢、宝钢股份、永兴特钢、银龙股份、通润装备、大冶特钢、抚顺特钢、音飞储存、合钢股份、赛福天、恒星科技、法尔胜、久立特材、常宝股份、新莱应材、武进不锈、日上集团、贵绳股份、金洲管道、新日恒力、玉龙股份等，有的公司销售毛利率甚至在 20% 以上。

发行人与山东钢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 (1) 毛利率基本情况

2014-2016 年度，山东钢铁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2.27% 和 4.52%；发行人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41%、11.96% 和 12.97%。近年来，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山东钢铁。

#### 山东钢铁和日照钢铁 2014-2016 年毛利率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山东钢铁	4.52%	2.27%	4.10%
日照钢铁	12.97%	11.96%	10.41%

数据来源：山东钢铁和日照钢铁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

## (2) 毛利率差异的价格因素

鉴于发行人与山东钢铁所生产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简单通过产品售价对比来分析毛利率高低。

## 山东钢铁 2016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

单位:元, %, 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量	单位价格
型材	4,900,631,771.66	4,684,109,728.76	4.42	2,179,727.00	2,248.28
板材	9,461,227,380.52	9,329,914,372.65	1.39	3,761,207.00	2,515.48
棒材	4,398,647,525.94	4,478,213,507.11	-1.81	1,478,883.00	2,974.30
卷材	6,940,672,280.54	6,880,706,892.10	0.86	2,377,816.00	2,918.93
钢筋	5,557,115,747.43	5,320,391,713.98	4.26	2,865,841.00	1,939.09
钢坯、生铁	5,252,288,966.17	4,717,144,153.54	10.19		
铁矿石	307,489,796.59	300,427,812.97	2.30		
焦化、动力煤	7,359,862,939.91	6,646,667,549.51	9.69		
其他	1,159,193,837.64	722,011,351.08	37.71		
其他主营业务	4,805,805,734.04	4,794,700,913.00	0.23		
总计	50,142,935,980.50	47,874,287,994.70	4.52		

数据来源:根据山东钢铁 2016 年年报整理所得

## 日照钢铁主要产品毛利率

单位:元, %, 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量	单位价格
卷板	15,240,673,240.20	13,219,879,301.89	13.26	6,841,459.80	2,227.69
卷板(ESP)	12,238,535,518.49	10,224,175,328.52	16.46	5,341,161.01	2,291.36
棒材	229,801,467.24	201,372,266.21	12.37	140,620.69	1,634.19
型钢	5,544,109,556.79	4,890,425,155.22	11.79	2,611,886.58	2,122.65
线材	1,791,274,657.35	1,582,430,857.61	11.66	900,640.42	1,988.89
酸洗钢卷	75,096,936.30	68,833,035.64	8.34	34,888.64	2,152.48

钢坯	6,324,449.53	5,481,748.68	13.32	4,090.44	1,546.15
中间坯	103,603,650.08	99,744,889.80	3.72	65,866.40	1,572.94
焦炭	55,988,522.25	51,639,949.73	7.77	48,107.15	1,163.83
矿石	1,804,447,564.26	1,774,822,093.71	1.64	4,763,991.31	378.77
煤	521,809,134.44	514,935,004.63	1.32	1,008,958.20	517.18
烧结矿	29,563,602.34	26,337,087.67	10.91	47,382.76	623.93
其他业务	1,241,132,706.43	1,180,345,060.99	4.90		
总计	38,882,361,005.70	33,840,421,780.29	12.97		

山东钢铁主营钢材品种主要包括中厚板、H 型钢、优特钢、热轧带肋钢筋等，拥有 4300 毫米宽厚板、大型、中型、小型 H 型钢及异型钢生产线各 1 条，大型、中型、小型特钢生产线各 1 条及 4 条螺纹钢生产线，其中，低合金结构钢热轧 H 型钢获“2016 年国家冶金产品特有质量奖”称号，船舶及海洋工程结构钢热轧宽厚钢板、非调质机械结构钢等 7 类产品荣获“2016 年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是全国著名的中厚板板材和 H 型钢生产基地。

日照钢铁主营钢材品种主要包括 ESP 极薄板、普通板材、H 型钢和线材等，拥有 ESP 生产线 3 条、大 H 型钢生产线 1 条、H 型钢生产线 1 条、1580 带钢热轧连机 1 条、2150 带钢热轧连机 1 条、棒材生产线 1 条和高线生产线 3 条，其中，ESP 热轧薄板产品代表了世界热轧带钢工艺的最先进技术水平，可实现 0.8-1.5mm 超薄全宽度规格批量稳定轧制，属国际一流产品，是全国著名的板材生产基地。

经分析，发行人与山东钢铁所售产品类别不同，分属于不同的钢材产品序列，因此单位价格的不同无法有力解释毛利率的差异。

### (3) 毛利率差异的成本因素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山东钢铁主要系受营业成本因素影响。结合山东钢铁的上市公司资料和发行人成本情况，以 2016 年为例，对毛利率差异的成本因素分析如下：

#### ① 物流成本

山东钢铁钢厂主要位于济南、莱芜等地区，而发行人钢厂地处岚山港区，距离日照港仅 35 公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区位优势明显。经测算，铁矿石进

口从日照港等港区至济南、莱芜等地的运输成本约为 80 元/吨，折算到吨钢的运输成本约为 120 元/吨；而发行人濒临岚山港，有传输带连接港口和厂区，铁矿石到岸后可直接传输至厂区，铁矿石运输成本较低，经折算，发行人吨钢的运输成本约为 10 元/吨。因此发行人较低的物流成本构成了其较高毛利率的一个重要原因。

### ②人员成本

截至 2016 年底，山东钢铁生产人员 25262 人，按照 3000 元/月的平均工资和 780.22 万吨的钢材产量测算，发行人 2016 年吨钢人员工资福利为 116.56 元/吨；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生产人员 12030 人，按照 3000 元/月的平均工资和 1563.79 万吨的钢材产量测算，发行人 2016 年吨钢人员工资福利为 27.69 元/吨。较小的人员负担也构成发行人高毛利率的重要原因。

### ③固定资产折旧

在制造费用的构成中，对于钢铁行业来讲，主要体现为计入生产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山东钢铁固定资产折旧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5	2.38-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4.75-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3-5	11.88-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数据来源:山东钢铁 2016 年审计报告

日照钢铁固定资产折旧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0	5	3.17-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数据来源:日照钢铁 2016 年审计报告

经对比，发行人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高于山东钢铁。

2016 年，发行人钢材产量 1563.79 万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扣除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14.87 亿元，经测算，发行人吨钢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95.07 元/吨；2016 年，山东钢铁钢材产量 780.22 万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扣除计入管理费用的部分）14.03 亿元，经测算，虽然折旧费用总额低于日照钢铁，但山东钢铁吨钢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 179.81 元/吨。综上，在综合折旧率高于山东钢铁的情况下，山东钢铁吨钢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高于发行人。发行人较低的吨钢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也是构成较高毛利率的重要原因。较低的吨钢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反映了发行人先进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较高的生产效率。

#### （4）小结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山东钢铁，主要受物流成本、人员成本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均较低等因素影响。此外，发行人较高的毛利率还受其国际领先的低品质矿高效炼铁新技术、100%的自发电供给率及其他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6.06	40.21%	125.84	51.10%	212.65	58.48%
辅助材料	16.36	4.83%	17.62	7.15%	20.33	5.59%
冲减项	-24.05	-7.11%	-29.27	-11.89%	-33.77	-9.29%
焦炭	100.34	29.65%	42.71	17.35%	62.99	17.32%
煤炭	33.95	10.03%	16.73	6.79%	23.79	6.54%
水电气	10.22	3.02%	11.13	4.52%	12.85	3.53%
工资及福利	1.72	0.51%	1.86	0.75%	2.14	0.59%
制造费用	28.59	8.45%	20.62	8.37%	23.45	6.45%
贸易成本	23.41	6.92%	26.03	10.57%	26.62	7.32%
其他业务成本	11.80	3.49%	12.97	5.27%	12.62	3.47%
主营业务成本	338.40	100.00%	246.24	100.00%	363.66	100.00%

注：

（1）直接材料：包括铁矿石、合金料、脱氧剂、废钢等，其中铁矿石成本一般占比超过 80%；

（2）辅助材料：包括石灰、白云石、萤石、覆盖剂、保护渣、耐火材料等；

(3) 冲减项：主要指炼铁炼钢过程中回收的高炉返矿、水渣、钢渣、除尘灰、废铁渣、小粒度矿、污泥、氧化铁皮、煤气等，以提高原料利用效率，节约成本；

(4) 焦炭：包括合金焦、焦丁、干熄焦等各类焦炭；

(5) 煤炭：包括烟煤、喷吹无烟煤、无烟煤、提质煤等；

(6) 水电气：包括新水、中水、氧气、氮气、氩气、压缩空气等；

(7)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指发行人出售矿渣、煤渣、钢渣等生产废料的产品成本。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铁矿石、焦炭、煤炭、辅助材料等原材料成本和工资福利、制造费用、贸易成本等营运成本构成。其中，铁矿石、煤炭、焦炭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约为 70%，影响较大。

根据 Wind 资讯，选取报告期内澳大利亚 PB 粉矿（61.5%）、喷吹煤（A<12%，V<10%，0.6%S，Q6800）、BOCE 焦炭的价格序列，分别计算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期内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估计当期原材料的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具体数据如下表：

报告期内市场相近原材料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澳大利亚 PB 粉矿	455.45	411.45	657.96
价格变动	10.70%	-37.47%	-29.57%
喷吹煤	749.87	677.11	817.70
价格变动	10.75%	-17.19%	-19.11%
BOCE 焦炭	963.9	861.03	1,081.88
价格变动	11.95%	-20.41%	-26.92%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发行人的原材料整体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铁矿石	347.49	380.35	535.41
价格变动	-8.64%	-28.96%	-29.78%
煤炭	463.34	495.23	610.33
价格变动	-6.44%	-18.86%	-20.36%
焦炭	802.58	754.43	963.00
价格变动	6.38%	-21.66%	-19.68%

经对比，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与市场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动走势存在较强的趋同性，其中发行人所采购原材料价格略低，不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原材料均包含不同的品种，各品种之间有一定的价格差异；例如，发行人所用铁矿石品位一般为 58%，价格较 61.5% 的高品位铁矿石价格低，喷吹煤（A<12%，V<10%，0.6%S，Q6800）属于煤炭中价格较高的品类，发行人所用煤炭包括烟煤、喷吹无烟煤、无烟煤、提质煤等，平均价格较单一喷吹煤低；

(2) 此处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格，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3) 此处市场相近原材料价格取自相应价格序列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而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方法为全年的采购成本除以采购量，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会采购更多原材料，拉低采购均价；

(4) 因发行人从国外进口部分原材料，受到一定的汇率波动影响。

根据 Wind 资讯，选取报告期内热轧板卷（3.0mm）、螺纹钢（HRB400 20mm）、6.5 高线、H 型钢（200\*100）的价格序列，分别计算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期内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估计当期钢材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情况，具体数据如下表：

报告期内市场相近钢材产品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热轧板卷（3.0mm）	2,826.20	2,306.99	3,356.24
价格变动	22.51%	-31.26%	-11.10%
螺纹钢（HRB400 20mm）	2,411.92	2,135.10	3,047.52
价格变动	12.97%	-29.94%	-14.28%
6.5 高线	2,472.56	2,163.09	3,044.00
价格变动	14.31%	-28.94%	-11.59%
H 型钢（200*100）	2,575.76	2,252.77	3,072.00
价格变动	14.34%	-26.67%	-14.46%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发行人钢铁板块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卷板	2,221.05	1,973.47	2,883.84
价格变动	12.55%	-31.57%	-8.45%
棒材	1,634.19	1,905.49	2,631.86

价格变动	-14.24%	-27.60%	-14.02%
线材	1,988.89	1,965.73	2,800.99
价格变动	1.18%	-29.82%	-9.32%
型钢	2,122.65	1,971.70	2,639.94
价格变动	7.66%	-25.31%	-12.97%
ESP 极薄板	2,290.46	-	-

经对比，除棒材外，发行人钢材产品与市场相近钢材产品价格变动走势存在较强的趋同性，其中发行人钢材产品销售均价略低，不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钢材产品同样包含不同的品种，各品种之间有一定的价格差异；

(2) 此处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格，发行人的钢材产品销售均价为不含税价格；

(3) 此处市场相近钢材产品价格取自相应价格序列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而发行人的钢材产品销售均价计算方法为全年的相应营业收入除以销售量，在短期内，钢材价格越低，客户采购量越大，也会拉低发行人的钢材产品销售均价；

(4) 因发行人对国外出口部分钢材产品，受到一定的汇率波动影响；

(5) 发行人于 2014 年底淘汰了 100 万吨棒材产能、50 万吨线材产能，意欲减少棒材产品的生产，为附加值更高的 ESP 极薄板腾出更多产能空间。2016 年，发行人仅生产 9.65 万吨棒材，业务占比较小，故发行人选择将棒材产品低价销售，让利客户，增进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 2014-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且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于主要钢材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先进，目前没有国家明确需要淘汰的产能和产品。发行人目前已具备钢坯 1600 万吨/年、板材 750 万吨/年、棒材 100 万吨/年、线材 150 万吨/年、型钢 350 万吨/年以及 ESP 极薄板 660 万吨/年的生产

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4：公司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亿 kwh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钢坯	1600	1,613.17	1600	1,519.79	1600	1,338.88
板材	750	690.19	750	767.29	750	784.04
棒材	100	9.65	100	115.02	200	163.36
线材	150	83.58	150	173.40	200	203.78
型钢	350	255.70	350	254.03	350	162.31
ESP	660	524.67	660	160.23	-	-
其他	45	42.54	45	38.29	45	35.75

注：1、14 年底淘汰 100 万吨棒材产能、50 万吨线材产能，15 年上线 660 万吨 ESP 产能；  
2、此处其他产品中主要包含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2016 年相比较 2015 年总体有所增长。发行人于 2014 年底淘汰了 100 万吨棒材产能和 50 万吨线材产能，2015 年上线 660 万吨 ESP 产能。2016 年发行人的棒材与线材产量明显降低，而 ESP 极薄板产量明显增加。随着国内钢铁市场的回暖，ESP 极薄板产品将逐步成为发行人的主打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共有 2010 万吨/年产能的钢材产品生产线设备、45 亿 kwh/年的发电设备以及 1825 万立方米/年的污水处理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15：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钢铁设备情况**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集团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球团	4*28m 球团线 2 条	球团矿	100
烧结	90 m <sup>2</sup> 烧结机 2 台、180m <sup>2</sup> 烧结机 6 台、360m <sup>2</sup> 烧结机 2 台、600m <sup>2</sup> 烧结机 2 台	成品烧结矿	3700
炼铁	450m <sup>3</sup> 高炉 2 座、530m <sup>3</sup> 高炉 2 座、600m <sup>3</sup> 高炉 2 座、1080m <sup>3</sup> 高炉 10 座	铁水	1500
炼钢	60 吨转炉 4 座、120 吨转炉 4 座；60 吨 LF 精炼炉 3 座、120 吨 LF 精炼炉 4 座；连铸机 10 套	钢坯	1600
	80 吨 LF 精炼炉 2 座、300 吨 LF 精炼炉 3 座、300 吨 RH 炉 2 座；异型连铸机 2 套。	钢坯	
轧材	高线生产线 3 条	高线	150
	1580 带钢热轧连机 1 条	热轧板	250
	2150 带钢热轧连机 1 条	热轧板	500

设备类别	集团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H 型钢生产线 1 条	型材	150
	大 H 型钢生产线 1 条	型材	200
	棒材生产线 1 条	棒材	100
	ESP 生产线 3 条	热轧极薄板	660
	小计	-	2010

表 4-1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其他设备情况

设备类别	集团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单位	设计产能	所属公司
发电	高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 9 套	电	亿 kwh	35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TRT 发电 16 套	电	亿 kwh	5	
	转炉余热 1 套	电	亿 kwh	5	
	烧结合余热 4 套	电			
	转底炉余热 1 套	电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厂	-	万立方	182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 2、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石、煤炭和焦炭。报告期内，受钢铁市场整体情况影响，铁矿石和煤炭焦炭等原材料均价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矿石	数量	2,721.42	3,183.46	3,295.59
	金额	989,718.80	1,210,821.80	1,764,502.78
	均价	363.68	380.35	535.41
煤炭	数量	487.76	539.44	421.96
	金额	305,346.25	267,147.36	257,533.82
	均价	626.02	495.23	610.33
焦炭	数量	630.99	623.47	585.20
	金额	675,495.34	470,367.47	563,546.49
	均价	1,070.53	754.43	963.00

## (1) 铁矿石

发行人铁矿石供应商较为稳定，且集中度很高。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名铁矿石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占同期采购总量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且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公司连续三年及一期稳居供应商榜首，具体情况如下：

表4-18：公司2016年向前五名铁矿石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2,494.89	921,865.18
2	上海瑞矿贸易有限公司	171.04	52,141.30
3	MOUNT GIBSON MINING LIMITED	55.50	15,712.31

（2016年，发行人的铁矿石供应商仅有上述三家）

表4-19：公司2015年向前五名铁矿石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2,525.85	949,489.46
2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1.40	177,650.29
3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60.16	27,459.08
4	MOUNT GIBSON MINING LIMITED	76.51	23,537.29
5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8	17,600.77

表4-20：公司2014年向前五名铁矿石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2,257.68	1,361,173.23
2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4.73	204,275.30
3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396.56	71,607.05
4	EVERGREEN IVY TRADING LIMITED	71.88	43,305.10
5	MOUNT GIBSON MINING LIMITED	71.00	36,447.62

## (2) 煤炭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名煤炭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73.56%、65.37%和83.3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4-21：公司2016年向前五名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294.44	193,089.31
2	ORIENTAL GL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58.65	18,553.54
3	山东永万贸易有限公司	19.35	19,057.71
4	MIDLAND SKY LIMITED	33.34	13,258.96
5	湖北中港能源有限公司	13.61	10,600.85

**表4-22：公司2015年向前五名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200.10	104,809.53
2	EVERGREEN IVY TRADING LIMITED	57.86	19,072.16
3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32.19	17,291.66
4	临沂市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27.21	14,901.66
5	山东山土贸易有限公司	35.25	14,840.64

**表4-23：公司2014年向前五名煤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189.67	125,688.86
2	EVERGREEN IVY TRADING LIMITED	47.30	24,595.56
3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37.68	21,242.26
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07	11,373.27
5	五矿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17.65	10,312.21

### （3）焦炭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名焦炭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占比分别为64.06%、70.74%、81.54%和53.8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焦炭供应商较为稳定，其中临沂市兴华商贸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

有限公司、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和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在前五名供应商中较常出现。

**表4-24：公司2016年向前五名焦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110.93	112,707.24
2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2.51	73,884.99
3	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	59.72	63,876.17
4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54.71	58,230.88
5	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2.02	55,306.51

**表4-25：公司2015年向前五名焦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临沂市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197.28	151,765.74
2	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	111.34	84,950.65
3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4.57	61,841.19
4	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76.62	56,079.38
5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38.56	28,484.96

**表4-26：公司2014年向前五名焦炭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1	山东华尔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78	90,363.34
2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84.24	87,841.56
3	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	88.02	87,236.93
4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7.39	82,639.00
5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54.54	52,164.91

### 3、生产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为生铁、粗钢和钢材三大类，而钢材又分为型钢、棒材、线材、板材和 ESP 极薄板。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铁、粗钢和钢材的产销情况均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7：公司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生铁	1,662.56	1,662.56	1,577.80	1,577.80	1,391.88	1,391.88
粗钢	1,613.17	1,613.17	1,519.79	1,519.79	1,338.88	1,338.88
钢材	1,563.79	1,587.07	1,469.97	1,445.19	1,313.49	1,300.78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产品总量稳步增长。从单个产品类别上看，附加值更高的型钢产销量逐年提高；附加值较低的棒材产销量则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优化产能结构的号召，拆除了一条线材生产线，受此影响，线材近三年的产销量一直较低。板材作为发行人产销量最大的钢材类别，近三年保持相对平稳。

ESP极薄板作为公司未来的拳头产品，拥有从国外引进的全新生产线，其最大的优势在于提高了板材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2015年公司共有3条ESP极薄板陆续投入生产，达产约160万吨。2016年，ESP极薄板产量为524.67万吨，销量为537.60万吨，约占公司钢材产销量的1/3，在公司的产品条线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表4-28：公司主要钢材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品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板材	684.15	99.12%	769.97	100.35%	775.33	98.89%
棒材	14.06	145.66%	116.18	101.01%	161.63	98.94%
线材	90.06	107.76%	167.64	96.68%	203.14	99.69%
型钢	261.19	102.15%	175.45	69.07%	160.68	99.00%
ESP	537.60	102.47%	142.27	88.79%	-	-
合计	1,587.07	101.49%	1,371.52	93.30%	1,300.78	99.03%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9.79%、41.56%和47.00%，占比逐年提高，且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上海鲁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频繁出现在名单中。发行人销售网络稳定，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表4-29：公司2016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公司性质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970,899.76	24.97%	非关联方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32,152.87	16.26%	关联方
上海鲁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837.64	2.64%	非关联方
中交上海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68,202.08	1.75%	非关联方
山东省鲁北煤炭配送基地有限公司	53,167.95	1.37%	非关联方

表4-30：公司2015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公司性质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797,905.23	28.53%	非关联方
上海鲁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131.39	6.44%	非关联方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72,111.30	2.58%	非关联方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8	2.54%	非关联方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41,121.28	1.47%	非关联方

表4-31：公司2014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公司性质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1,123,594.72	27.68%	非关联方
上海鲁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490.90	4.25%	非关联方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5,257.12	3.09%	非关联方
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97,588.56	2.40%	非关联方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96,043.40	2.37%	非关联方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以下简称“BRR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5,000 万美元，并于 2014 年 11 月增资至 26,500 万美元，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大宗商品贸易公司。BRR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包括铁矿石、喷吹煤、钢材制成品等，主要业务区域是澳洲、巴西、印度、东南亚及中国。BRR 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包括：Vale、Robe River、One Steel、Hamersley Iron Pty、Prime Mineral Exports、New Zealand Steel 等。随着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自 2010 年 1 月起，BRR 公司被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纳入“全球贸易商计划(GTP)”成员。BRR 公司依托于

新加坡优越的地理位置，面向全球采购铁矿石和喷吹煤，销售给中国钢铁公司，并从中国钢铁公司采购钢材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地，贸易规模巨大，现为新加坡前五大铁矿石贸易商。

发行人与 BRR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基于贸易公司的专业属性，发行人可减少需要对接的销售客户或原材料供应商，减少采购人员与销售人员，降低公司营运成本。随着贸易业务的不断扩大，双方的合作关系也日益紧密。具体的业务模式与结算模式如下：

进口方向：发行人从 BRR 公司主要采购铁矿石、煤炭等原材料，通过开立国际信用证（期限 180 天，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和承兑交单方式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俗称 D/A，期限 60-100 天，结算币种为美元) 托收进行结算。

出口方向：发行人向 BRR 公司主要销售钢材产品，通过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俗称 T/T，结算币种为美元) 方式结算，货物交收后，实时结算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BRR 公司的业务往来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从 BRR 公司的采购均价			
铁矿石	369.50	375.91	602.91
煤炭	655.79	523.79	662.67
发行人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均价			
铁矿石	363.68	380.35	535.41
煤炭	626.02	495.23	610.33

考虑到发行人与各家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时间差异、铁矿石与煤炭的品种差异以及汇率波动，就铁矿石与煤炭而言，发行人从 BRR 公司的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均价差异较小，且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所以发行人从 BRR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从其他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 发行人对 BRR 公司销售钢材的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对 BRR 公司的钢材销售均价	2,290.44	2,150.33	3,020.10
发行人钢材产品整体销售均价			

卷板	2,227.69	1,973.47	2,883.84
棒材	1,634.19	1,905.49	2,631.86
线材	1,988.89	1,965.73	2,800.99
型钢	2,122.65	1,971.70	2,639.94
ESP 极薄板	2,291.36	-	-

因国外钢铁市场对钢材产品的标准要求略高于国内，加之考虑发行人与各家客户的合同签订时间差异以及汇率波动，就钢材产品而言，发行人对 BRR 公司的钢材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钢材产品的整体销售均价差异较小，且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所以发行人对 BRR 公司销售钢材的价格与发行人钢材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山东省和出口国外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表4-32：公司各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东	1,351,260.21	34.75%	940,760.20	33.64%	1,471,555.63	36.25%
山东省	1,320,561.26	33.96%	946,093.32	33.83%	1,219,761.03	30.05%
华南	140,679.16	3.62%	98,822.59	3.53%	171,827.08	4.23%
华中	60,574.79	1.56%	55,449.34	1.98%	50,999.68	1.26%
西南	12,909.38	0.33%	10,767.84	0.38%	14,757.11	0.36%
其他	26,811.79	0.69%	29,569.62	1.06%	27,054.71	0.67%
出口	970,805.35	24.97%	705,981.07	25.24%	1,069,551.50	26.35%
工程领用	4,634.14	0.12%	9,442.82	0.34%	33,811.32	0.83%
<b>合计</b>	<b>3,888,236.10</b>	<b>100.00%</b>	<b>2,796,886.80</b>	<b>100.00%</b>	<b>4,059,318.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国际钢铁业务的进出口贸易，其中对钢铁原材料铁矿石与煤炭的采购主要来自境外，其报告期内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外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货币资金			
美元	57,307,406.19	169,758,829.76	200,158,654.33
欧元	44,504.34	44,638.45	44,637.5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	-	-
预付账款			
美元	5,782,106.73	12,820,929.10	-

欧元	4,639,634.27	1,189,509.24	-
应付账款			
美元	256,248,519.61	232,644,365.48	410,518,735.80
欧元	110,975.42	237,567.50	
短期借款			
美元	366,979,528.60	789,606,170.59	1,439,504,271.30
欧元		-	-
长期借款			
美元	396,000,000.00	370,000,000.00	319,074,030.67

由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销售或采购，故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下表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面临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和欧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90,374,271.80)	(90,374,271.8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90,374,271.80	90,374,271.80
2014年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497.47	2,497.47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497.47)	(2,497.47)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48,183,345.01)	(48,183,345.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48,183,345.01	48,183,345.01
2015年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2,377.00	2,377.00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2,377.00)	(2,377.00)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美元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 贬值	-1%	-56,402,444.78	-56,402,444.78
人民币对美元 升值	1%	56,402,444.78	56,402,444.78
2016 年	欧元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 贬值	-1%	4,453,193.33	4,453,193.33
人民币对欧元 升值	1%	-4,453,193.33	-4,453,193.33

(1) 面对外汇风险，发行人存在如下应对措施：

① 进出口外币有收有支

发行人利用钢材产品出口国外的外币销售收入支付原材料的境外采购款，进出口业务的外币资金有收有支，在汇率波动时能对冲一部分外汇风险。

特别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进出口销售与采购业务也统一交由日钢控股主体负责，出口收汇可直接用于进口付汇，避免了进出口主体不同带来的不必要的结汇和购汇损失。

② 调整外币负债

发行人主要面临美元的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不断升高，人民币不断贬值，故发行人利用美元资产适时偿还相关美元负债，降低美元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以减少汇率风险。

③ 外币资金集中管理

为应对汇率风险，发行人对外币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与统一调配，包括外币账户集中管理、外币现金集中管理、外币融资集中管理、外币资金预算和计划的集中管理，以高效利用资金，及时根据外汇市场状况调整外汇资产与负债，降低公司汇率风险。

④ 推行以人民币结算的远期国际信用证

自2009年国家推行跨境人民币结算以来，发行人积极推行人民币远期国际信用证业务，目前发行人的所有远期国际信用证均以人民币结算，极大的规避了汇率风险。

(2) 国际贸易中的别国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不可避免，为应对相关

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如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① 加强对外交流

发行人正在加强与主要国际贸易商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及时获知对方所在国的政治波动与相关贸易政策，以尽早提前应对。

发行人还将加强与国际知名钢铁企业的业务交流，学习对方的国际业务经验，了解国际知名钢铁企业如何应对国际贸易中的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等。

② 明确相关职责

国际贸易中的贸易摩擦不可避免，发行人已将国际业务法律诉讼事项交由公司相关法律部门负责处理，明确相关职责。

③ 提高人员素质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提高招聘人员标准，招聘更多学历较好、专业技能较强、外语素质较高的相关人才，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与国际化水平的提高。

发行人的主要进出口贸易伙伴为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注册地在新加坡的贸易类公司），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往来良好，无合同违约或拖欠款项等情况发生，加之新加坡近年来政治稳定，与中国关系良好，两国的双边贸易持续增长，如今中国已是新加坡第一大贸易伙伴，故发行人认为，公司关于新加坡的政治风险、贸易政策风险较小。

整体来看，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际贸易中并无较大风险事件的发生。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国际化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可聘请专业的国际贸易风险咨询公司，借助专业咨询丰富的经验与案例，研究并应对国际贸易风险，促进公司国际贸易的发展。

#### 4、主要设备及工艺流程

##### （1）主要设备

发行人是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发电一体并配套齐全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拥有工艺过程的全套生产设备，具备 1500 万吨铁水和 1600 万吨钢水的生产能力。近年来，为适应现代钢铁行业的不断发展，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先后对炼铁、炼钢、轧钢系统进行了大规模技术改造，并引

进世界领先的 ESP 生产线，使得钢铁主业整体技术装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工艺装备结构。

目前发行人的炼铁炼钢设备已被工信部列入第二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之中，产能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钢铁产业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4-33：发行人钢铁产业主要设备情况**

设备类别	集团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球团	4*28m 球团线 2 条	球团矿	100
烧结	90 m <sup>2</sup> 烧结机 2 台、180m <sup>2</sup> 烧结机 6 台、360m <sup>2</sup> 烧结机 2 台、600m <sup>2</sup> 烧结机 2 台	成品烧结矿	3700
炼铁	450m <sup>3</sup> 高炉 2 座、530m <sup>3</sup> 高炉 2 座、600m <sup>3</sup> 高炉 2 座、1080m <sup>3</sup> 高炉 10 座	铁水	1500
炼钢	60 吨转炉 4 座、120 吨转炉 4 座；60 吨 LF 精炼炉 3 座、120 吨 LF 精炼炉 4 座；连铸机 10 套	钢坯	1600
	80 吨 LF 精炼炉 2 座、300 吨 LF 精炼炉 3 座、300 吨 RH 炉 2 座；异型连铸机 2 套。	钢坯	
轧材	高线生产线 3 条	高线	150
	1580 带钢热轧连机 1 条	热轧板	250
	2150 带钢热轧连机 1 条	热轧板	500
	H 型钢生产线 1 条	型材	150
	大 H 型钢生产线 1 条	型材	200
	棒材生产线 1 条	棒材	100
	ESP 生产线 3 条	热轧极薄板	660
	小计	-	2010

## (2) 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从国外采购铁矿石、喷吹煤等主要原材料，将购进的原材料销售给控股子公司日钢有限进行炼铁炼钢。日钢有限从发行人采购铁矿石、喷吹煤等原材料，自行采购焦炭、石灰等原料生产钢坯，然后将钢坯销售给日照型钢和日照轧钢，把炼铁炼钢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余压余热等销售给旭日电。

日照型钢通过从日照有限采购生产型钢所需要的方坯，然后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成多种型号的 H 型钢、工字钢和槽钢等产品。日照轧钢通过从日钢有限采

购生产轧材所需要的板坯、方坯等原材料，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可加工板材、开平板等轧材产品。旭日发电利用炼铁过程中产生的高炉煤气、余压余热等来发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 型钢产品

型钢产品包含 H 型钢、工字钢和槽钢。其中 H192×198 轻型薄壁 H 型钢填补了国内空白，I30<sub>r</sub> 只有国内少数几个厂家能够生产。型钢生产线采用连铸～热送、热装～连轧短流程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是由意大利达涅利设计和制造，电控系统采用西门子技术，整个装备水平目前属于世界领先水平。

② 棒材产品

棒材产品包含直条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棒材生产线采用连铸～热送、热装～连轧短流程生产工艺，轧线设备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 18 架平立交替全连轧生产工艺，最高轧制速度可达到 18m/s。

③ 线材产品

线材产品主要为  $\Phi 5.5\sim 16\text{mm}$  光面线材。线材生产线采用连铸～热送、热装～连轧短流程生产工艺布置，轧线设备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 28 架平立交替全连轧生产工艺；其中 1#、2# 生产线配有意大利达涅利公司设计的双模块高精度、高速轧机，最高轧制速度可达到 115 m/s。

④ 板材产品

板材产品包含 1580 型号和 2150 型号板材，其分别由 1580 和 2150 两条热轧带钢生产线生产，其中 1580 生产线可生产宽度为 700~1500mm、厚度 1.2~16mm 的板材 350 万吨，2150 生产线可生产宽度为 1000~2100mm、厚度 1.2~25.5mm 的板材 500 万吨。

板材生产线采用连铸～热送、热装～连轧短流程生产工艺，属于目前先进的节能短流程工艺。全部设备由二重设计制造，生产线配有无芯卷取无芯移送式热卷取箱、液压厚度自动控制、宽度自动控制、板型自动控制以及控制轧制控制冷却技术等较多目前国内最先进的技术。

(3) 发行人的工艺技术亮点

发行人工艺技术在国内钢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情况如下表：

**表4-34：发行人工艺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技术水平	科技成果鉴定时间	获奖情况
1	高炉轴流风机 PCBB 综合控制优化	国内领先	2007 年 11 月	2007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低品质矿高效炼铁新技术	国际领先	2010 年 9 月	2010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钢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供电自给率的技术	国内领先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	万能孔型法生产槽钢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内先进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5	1580mm 轧机轧制 1500mm 超宽板技术	国内先进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6	连铸坯的高温高效短行程(紧凑型)热送热装	国内领先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度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7	薄规格集装箱用板 SPA—H (新产品)	国内领先	2011 年 12 月	新产品鉴定
8	极限薄规格 ( $\leq 2.0\text{mm}$ ) 花纹板 (新产品)	国内领先 填补省内空白	2011 年 12 月	新产品鉴定

## 5、ESP 极薄板生产线

### (1) ESP极薄板产线概况

发行人ESP超薄板生产线是当前世界第二条、国内首条无头轧制热轧薄板生产线，该产线由世界顶级冶炼设备制造企业奥地利奥钢联集团（voestalpine AG）和意大利阿维迪公司（Arvedi）合作研发，引进了世界最先进的第五代无头轧制技术-ESP超薄带钢轧制技术。ESP超薄带钢轧制技术被称为继氧气转炉炼钢、连续铸钢后的钢铁工业第三次技术革命。

作为当前最新的工艺技术，ESP超薄带钢轧制技术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不对板坯进行分切，直接进入轧机进行轧制，经层流冷却后进行卷取，通过高速飞剪在卷取机前对热轧卷进行分切。该工艺取消了传统热轧板坯冷却再加热过程，实

现了炼钢与轧钢的高度集成，可节能60%，成材率提高5%，是未来钢铁生产的发展方向之一。

## (2) ESP极薄板产线竞争优势

发行人ESP超薄板生产线生产效率高，轧制速度快，单线生产产能可达350万吨/年，可按80%的比例批量生产0.8mm-1.5mm的超薄热轧钢卷（传统热轧仅能生产2.5mm热轧卷），从钢水到热轧卷成材率可达97%-98%，相比常规热轧板材生产线，成材率提高1%-3%，辊耗降低1%-2%。

ESP超薄板生产线可以替代公司部分现有普通热轧板材、线材产能，生产超薄热轧钢卷（厚度0.8-1.5mm，宽度1600MM），产能可达660万吨/年。ESP热轧薄板代表了世界热轧带钢工艺的最先进技术水平，可实现0.8-1.5mm超薄全宽度规格批量稳定轧制，广泛地应用于集装箱、汽车、铁路机车车厢、管道、油桶、钢瓶等工业制造行业，属国际一流产品。目前市场上约30%类似规格的冷轧产品均可被其替代。

发行人将以ESP超薄板项目为契机，以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和装备升级为目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方式和产线布局，延伸产业链，提高装备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以适应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服务山东及苏北周边区域并辐射长三角、京津冀、辽宁沿海经济规划区。

## 6、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

自建厂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以“转调创”为主线，以节能减排、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坚持环保工作“三优先”原则（优先设计、优先达效、优先维护），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技术技改，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源头监控，提升环保综治水平，确保“不环保不生产”，全力打造“绿色日钢”。

公司已累计投资60多亿元用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建设，建成了烧结烟气除尘脱硫、烧结合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TRT发电、转炉余热发电、水渣超细粉、钢渣超细粉、综合污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全套的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体系项目，实现了“废气高效处理全达标、废水闭环处理全回用、固体废物再生全利用、余

压余热余能全发电”的目标，大幅度提高了能源效率、资源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表 4-35：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环保经济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入炉焦比 (kg/t)	351.16	341.50	348.50
喷煤比 (kg/t)	160.13	172.13	183.92
平均风温 (°C)	1,170.34	1,180.89	1,177.45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565.55	566.48	568.09
吨钢耗新水 (立方米/吨)	2.72	2.75	2.78
吨钢电耗 (千瓦时)	411.90	412.46	407.52

在具体的钢材生产环保经济指标方面，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煤/吨）的国家标准为605.04，吨钢耗新水（立方米/吨）的国家标准为4.1，发行人环保经济指标高于国家标准。

## 7、相关业务模式

### (1) 产销模式

为支撑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转型战略实现，通过台湾中钢管理咨询和整体信息化项目复制台湾中钢产销模式后，发行人产销组织模式已从统一接单、统一质量设计、统一生产跟踪、统一发货结算，提升为产销一级化管理。

产销组织模式从销售月盘规划开始，营业销售处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月盘销售目标量；营业管理处承接前述月盘销售目标量，进行客户月配置作业，制定详细的销售计划。对于需限量销售的产品，经与生产、销售部门共同协商确认后，由营业销售处录入系统，形成交期应答的限制条件，避免接单后无法如期交货的状况发生。

接单后，生产计划处通过APS整合协调全厂各项资源做好最佳生产规划配置，并透过库存与运输的妥善管理进而缩短订单履行的前置时间，透过增强来料信息的能见度与车间排程优化之运算，以信息取代实体物料的预见料存货，加速生产物流速度，达到成品、在制品、原材料均能大幅降低库存需求，并进而缩短订单生产周期，提高产量、降低营运成本。

产销一体化模式通过订单全流程跟踪管控及逾期订单追踪体系,可对订单状态跟踪,实时掌握订单所处站别及进度,及时对逾期订单进行处理和调整。该模式可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准确、周到的交期服务,保质保量保量的完成销售订单交付,提高了合同执行率和客户满意率,为企业生存发展创造了空间。

## (2) 采购模式

发行人在采购模式、定价体系、资源区域布置上有显著特点。价格政策灵活,付款及时,质检验收规范合理,信誉良好,有利于调动各单位的供货积极性,吸引更多的单位愿意与公司合作,利于公司在采购上有更多的挑选余地,采购到质优价廉的产品。另外,自公司2014年全面学习台湾中钢以来,规章制度得到完善并贯彻,采购流程得到优化,采购工作实现了选商、订货、定价、物资进厂、结算、付款等一系列流程的信息化,供货商网上报价,网上录入发票,流程更加公开透明,业务更加科学合理,同时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日钢的采购工作进一步跟世界先进钢厂看齐。

### ① 采购种类

日钢采购原料中,铁矿95%以上外购,同时会不定期采购部分国内港口现货作为应急;煤矿、锰矿内外购皆有,根据国内外市场行情即时确定内外购比例;焦炭、熔剂、合金、耐材等其他原料均为内购。日钢物料等均为内购,如涉及进口件主要通过国内一级授权代理商采购。

### ② 采购目的

日钢原料采购在保证生产的同时,更强调“降本”。铁矿采购以“经济适用”为主要目的;煤炭不断尝试价格低廉的替代燃料,如朝鲜煤替代国内无烟煤和焦粉,提质煤替代喷吹煤粉。熔剂采购以离公司半径300公里以内的资源为主,同时烧结熟熔剂以采购公司在蒙阴、沂南矿业的为主,社会资源为补充。日钢物料采购以保生产、降成本为原则,以精品采购为标准,不断的尝试以直供户取代贸易商,提高行业前五的供货比例。

### ③ 采购方式

外购铁矿以长期协议为主,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还可以选择内购港口现货以防

断料；外购煤炭部分为长期协议，部分按照船次确定合约量。内购煤炭、焦炭及主要熔剂品种签订年度合同执行挂牌价采购，耐材和其他熔剂签订年度合同并通过招标下达月度采购订单。合金由W7提报月度计划，通过招标确定月度合同。锰矿由使用单位提交计划后，外贸优先采购，外贸采购比例逐步提高至90%以上，采购部通过询比价采购现货补充缺口部分。物料基本采购方式为三家及以上比价采购，重点物料如轧辊同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消耗性物料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并在日钢内建立库存或厂商自建库存。

#### ④ 结算付款

内贸燃料、熔剂为每个月结算一次，由于公司检化验过程透明，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供货商普遍认可，质量及重量以公司出具的指标为准。公司根据检化验质量情况向供应商开具结算单后，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入账。采购部门根据货物进厂量和金额，向供应商滚动付款。合金到厂当日由质检取样化验，在质检上传化验结果后结算，耐材每月按照分厂提报的结算申请单进行结算，供应商根据结算单向我公司开具发票，每月报款一次。物料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开具增值随发票，公司入账后滚动向供应商付款。

#### ⑤ 供货商管理

公司外贸原料由采购管理处配矿组通过进出口公司采购。公司对供货商具有严格的准入审查制度，供货商经过资质审查、送样化验合格签订合同后均可供货或参与招标，严格筛选，广泛引进，增加竞争，从而降低采购成本。供应商的淘汰一方面靠价格调整来达到，采购部尽可能引进新供货商后，根据库存情况伺机压低价格，导致实力有限的供货商主动退出；另一方面严格执行部门规章，对违反诚信原则厂商进行淘汰。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钢铁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

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角色，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形成门类较为齐全、结构相对完整的现代钢铁工业体系。1996 年，我国首次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钢铁大国，并且钢产量多年连续位居世界第一。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钢铁产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带动了钢铁产业等基础行业蓬勃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钢铁产量持续增加。但是近年来由于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整体下滑，钢材价格逐渐走低，在行业产能全局性过剩的情况下，我国钢铁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

#### （1）钢铁产量、表观消费量情况

从 2000 年开始，中国钢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粗钢产量从 2000 年的 12,723.61 万吨上升至 2013 年的 77,904 万吨，增长幅度达 600%。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来看，2010 年受政府刺激政策作用减弱影响，粗钢产量增速略有放缓，但钢材的价格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1 年前三季度，中国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着旺盛的势头，粗钢产量快速增长，钢材价格也稳步上升，同时新增产能得到有效的释放，但从 2011 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欧债危机的加深，紧缩政策对整个市场的影响愈发明显，钢材行业下游企业发展受限，钢材的总体需求开始回落，导致粗钢产量增速下降，钢材价格也严重受挫；2012 年，国民经济持续低迷，钢铁产量增速进一步下滑，整个行业进入了周期性低谷，全局性的产能过剩加剧了钢铁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钢铁价格不断下跌，但随着行业去库存的实施推进，国内钢材价格从 2012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反弹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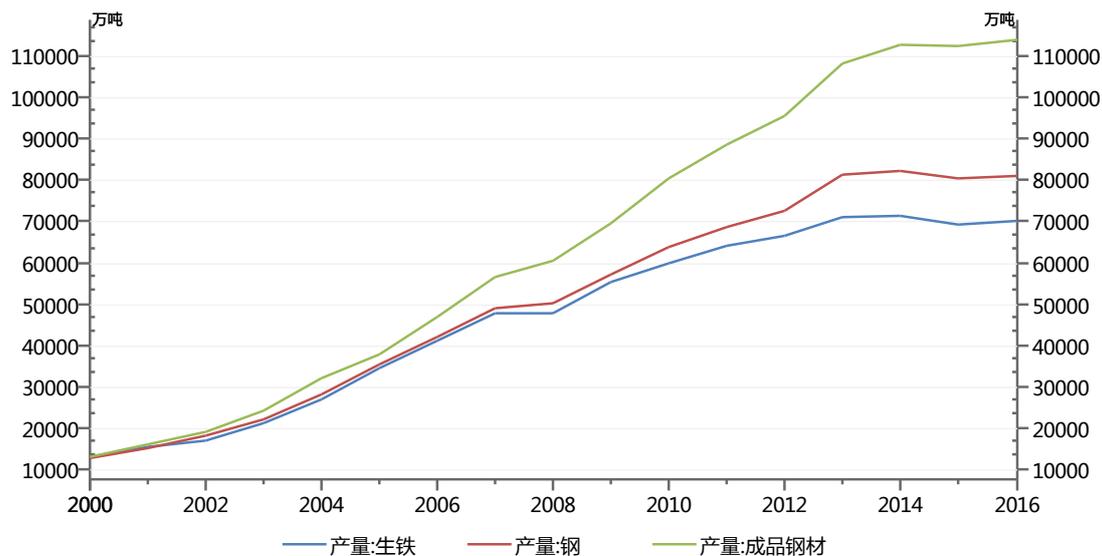
进入 2013 年，随着我国各项“稳增长”政策的逐步推进，特别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多个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港口、航道等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钢铁需求形势略有好转。2013 年度全国累计生产粗钢 77,904.10 万吨，同比增长 7.54%；生产生铁 70,897.07 万吨，同比增长 6.24%；生产钢材 106,762.43 万吨，同比增长 13.35%。

在外需不振、产能过剩和房地产行业下滑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2014 年国内经济增长步伐较以前年度有所放缓，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比 2013 年有所回落，基建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下滑明显。国内市场钢材需求增长缓慢，钢铁生产尽管仍保持增长，但增速明显回落，钢材出口大幅增长，钢材价格持续下滑低位波动。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态势下，中央加大力度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逐步加大。2014 年度全国累计生产粗钢 82,269.80 万吨，同比增长 0.90%；生产生铁 71,159.90 万吨，同比增长 0.50%；生产钢材 112,557.20 万吨，同比增长 4.50%。根据万德资讯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粗钢和钢材表观消费量 73,146.78 万吨和 103,981.28 万吨，同比增长 0.80%和 2.04%。

2015 年，虽然我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改变，国家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但整体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仍处在去库存、去过剩产能的背景下。受房地产投资增速放慢，以及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制约基建持续高速增长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对钢材需求强度持续下降，钢材消费增长乏力，整个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仍然突出。2015 年度全国累计生产粗钢 80,382.50 万吨，同比下降 2.3%；生产生铁 69,141.30 万吨，同比下降 3.5%；生产钢材 112,349.60 万吨，增长 0.60%。根据万德资讯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粗钢和钢材表观消费量 69,467.16 万吨和 102,432.09 万吨，同比下降 5.03%和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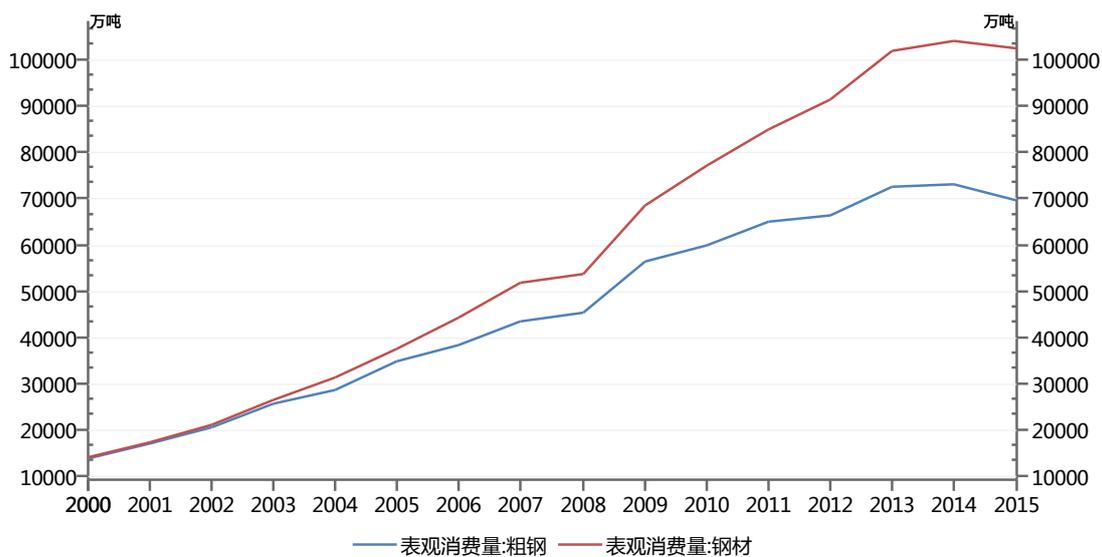
但 2016 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影响，钢材价格开始企稳回升，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的累计产量相比较 2015 年略有增长。

### 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全国粗钢及钢材表观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 (2) 价格走势分析

### ① 钢材价格变动情况

2013 年, 受经济下行、用钢行业增速回落以及钢铁产能较快释放等因素影响, 钢材市场供求矛盾较往年有所加剧, 钢材价格呈波动下行走势, 总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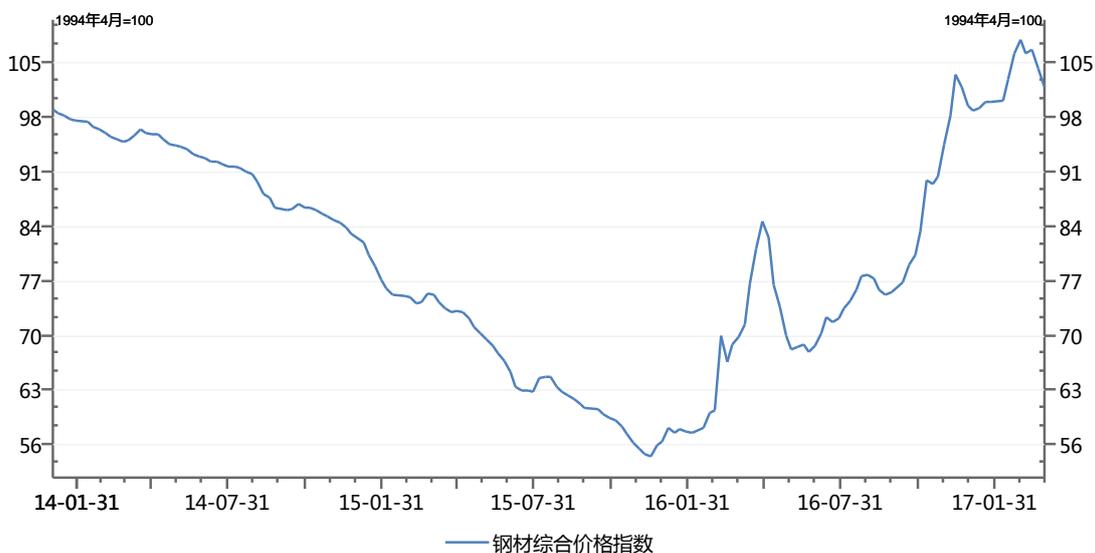
低于上年。中国钢铁协会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全年平均指数仅为 102.76 点，比上年下降 9.00 点，降幅为 8.05%。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基础仍然较弱，国内房地产调整尚未到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也依旧是制约钢价上涨的主要因素，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2014 年中国钢铁协会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年初的 99.14 点下跌至年底的 83.09 点，降幅为 16.20%。

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情况仍不乐观，除美国经济逐步回归增长通道外，全球其他经济体均困难重重。欧元区经济持续低迷、通缩压力凸显；日本经济大幅波动、自主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受外部环境不利、自身经济机构双重影响，经济增速在调整中走低。中国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增速放缓，内生动力增长较弱。2015 年，国内粗钢产量 20 余年来首次下降，全球贸易摩擦加剧而围剿国内钢铁。市场价格呈单边持续阴跌，多数品种不断创下历史新低。截至到 2015 年底，中国钢铁协会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55.81 点，比上年下降 27.28 点，降幅为 32.83%。

2016 年，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价格开始同步回升，钢铁市场逐步回暖。截至 2016 年末，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为 99.51，较 2016 年年初增长 78.30%。整体上，2016 年钢铁企业的经营状况大幅改善。

### 近年来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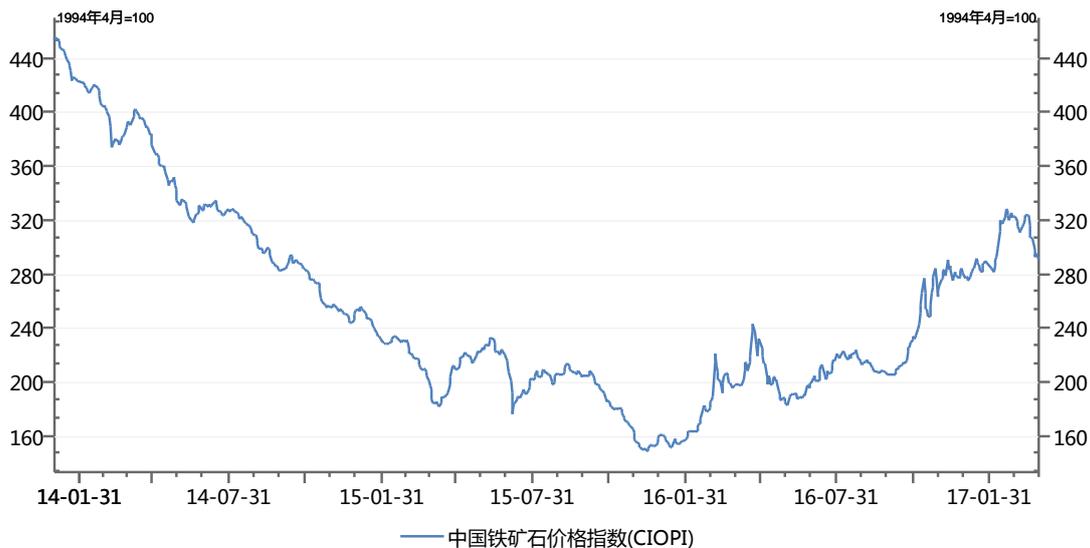
## ②铁矿石价格走势

受国内铁矿石品位较差、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我国铁矿石自给率一直较低，因此相比其他大宗商品，铁矿石价格走势受外部因素影响相对较大。自 2013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波动明显，但整体呈现下行趋势。2013 年国内铁矿石产量继续保持增长，进口量不断攀升，价格震荡下滑。2014 年，海外矿山进入产能集中投放期，除巴西淡水河谷产量未有明显增长外，澳大利亚主要矿山企业铁矿石产量均出现不同幅度的扩张。而与此同时，作为国际铁矿石主要需求方的中国钢铁行业却陷入景气低谷，铁矿石港口库存达到历史高点，钢铁原燃料供需格局逆转，价格大幅下降。2014 年全年进口铁矿石均价较同比跌幅超过 47%，明显超出同期国内钢材价格跌幅。

2015 年，铁矿石主要出口国的货币大幅贬值，巴西雷亚尔跌幅超过 40%，澳元贬值幅度也达到约 15%，大大降低了中国钢企的铁矿石的采购成本。但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国内钢材市场需求不足、价格连续下滑的影响，进口铁矿石价格仍呈现一路下滑态势，其中 62%品位进口铁矿石到岸价从 2015 年年初 71.38 美元/吨，下降到 2015 年底的 42.90 美元/吨，下降 39.90%。

2016 年，受美国经济复苏和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实现触底反弹。截至 2016 年末，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为 280.35，较 2016 年初增长 74.00%。

## 近年来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钢铁行业政策分析

钢铁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同时也是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明显的行业。中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自 2009 年开始被关注。2009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要求对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情况加以调控和引导。其中，针对钢铁行业，要求“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2010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文件进一步要求，钢铁行业在 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2010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2010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 111 号）进行了公告，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0 年 9 月底必须关停。其中涉及炼铁行业 175 家、铁合金企业 143 家。2010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再次被点名。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进一步加速。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

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号）。

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钢铁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规划》要求在“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此外《规划》在品种质量、节能减排、产业布局、资源保障、技术创新、产业集中度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从加快产品升级、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九个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钢铁工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2]40 号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对有关领域、行业的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确保“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等节能减排目标，重点淘汰炼铁产能 4,800 万吨、炼钢产能 4,800 万吨，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提升钢铁行业水平，减少牺牲环境和资源的低水平竞争。2012 年 9 月初，工信部出台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增加了烧结、炼铁等各工序新的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装备水平、环保水平、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竞争力的提升，该规范的实施将促进企业节能减排、促进淘汰落后、推动兼并重组，实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3 年 8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1585 号），要求结合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重点，尽快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并公告企业名单，加强监督检查，列入公告的落后设备（生产线）力争 2013 年 9 月底前全部关停，12 月底前彻底拆除，不得转移。全年淘汰落后产能火电 200 万千瓦以上、炼铁 263

万吨、炼钢 781 万吨、水泥 7,345 万吨、电解铝 27.3 万吨、煤炭 4,500 万吨、焦炭 1,405 万吨，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随后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多部委又联合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 2017 年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钢铁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由此可见，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强，2014 年我国钢铁工业将承受着更大的环保压力。

2014 年 6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其中，炼铁 44 家、炼钢 30 家、焦炭 44 家、铁合金 164 家、电石 40 家、电解铝 7 家、铜(含再生铜)冶炼 43 家、铅(含再生铅)冶炼 12 家、水泥(熟料及磨机)381 家、平板玻璃 15 家、造纸 221 家、制革 27 家、印染 107 家、化纤 4 家、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39 家。通知要求有关省(区、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 2014 年 9 月底前关停列

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设备),确保在 2014 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

2014 年 7 月 18 日,环保部、发改委等 6 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环发[2014]107 号)。建立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区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及《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中“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精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

2015 年 3 月 21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201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 2005 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明确到 2025 年,钢铁产品与服务全面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实现钢铁企业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创新活力强、经济效益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转型升级。产品服务、工艺装备、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前十家钢铁企业(集团)粗钢产量占全国比重不低于 60%,形成 3-5 家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以及一批区域市场、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大中型钢铁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20%;建成一批具有先期介入、后续服务及推广应用功能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和产业联盟等创新平台;钢铁企业污染物排放、能耗全面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固体废弃物实现 100%利用。

2015 年 5 月 25 日，为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常态，强化节能环保约束，进一步完善行业事中事后管理，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工信部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规范条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生产能力，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不得新建独立炼铁、炼钢、热轧企业；钢铁企业各工序须全面配备节能减排设施。鼓励企业集成现代通信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行业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等两化融合技术，提高企业智能化水平。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工作目标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意见》指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要着眼于推动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促进钢铁行业提质增效。《意见》还提出了四项具体要求：严禁新增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法监管和推动行业升级。

在此基础上，多部委研究制定了 8 个专项配套政策文件，目前已全部印发，分别是《国土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32 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安监管四[2016]38 号）、《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 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

号)、《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环大气[2016]47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25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号)。

### 3、钢铁行业前景分析

#### (1) 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2013年1月,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目标,即到2015年实现前10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60%左右,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6-7家具有较强区域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在国家政策引导和钢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双重推动下,近年来宝钢、鞍钢、武钢等重点钢企作为兼并重组主力已陆续完成了多项行业内企业并购活动。我国钢铁产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是希望国内排名前5位的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能达到45%以上。

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一直是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难题。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以来,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表现出下降趋势。其中,粗钢产量前20名企业的产业集中度下降趋势较为明显。截至2014年末,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份额约为36.59%,较上年末下降了5.77个百分点;前20大钢铁企业产量所占的份额从2013年末的58.82%跌落到2014年末的52.24%,产业集中度下降了6.58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问题不仅影响了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也影响了我国在国际原料市场上的议价能力。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

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 （2）钢铁行业压缩产能

前些年我国城镇化、工业化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这构成了钢材产能快速扩张的基本动力。钢铁产能过剩不仅仅是钢铁行业本身的问题，也是中国当前面临的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按照工信部将要发布的《钢铁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未来经过三年努力压缩 8000 万吨钢铁产能，经过兼并重组，钢铁企业数量控制在 300 家左右。目前国内钢铁生产企业有 500 多家，其中民营钢企 400 多家。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明年经济工作要抓住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减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其中，化解产能过剩最为急迫也最为关键，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中之重。国家将设专项资金促僵尸企业退出，其中钢铁行业是首当其冲。

## （3）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

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出后，各省区市对接“一带一路”的积极性高涨。“一带一路”对于拉动钢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交通道路投资建设：中国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道，积极规划六大经济走廊，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如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

岛、中巴、孟中印缅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等，在六大经济走廊规划中，建设高速铁路网，特别是泛欧铁路网成为优先建设目标。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高铁 2.6 万公里，需要消耗约 8580 万吨钢材。2、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投资建设：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生产及输送通道，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另一重要领域。3、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围绕上述经济走廊的多方面通道建设，还要相应配套的如能源、矿山、农作物生产，加工制造、物流运输、房地产建设等，由此产生乘数效应和带动效应，推动这一地区数十个产业的发展，形成强大的制造加工能力。

根据中国以往经验，每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消耗 2000 吨钢材。又由于高速铁路、港口、油气输送管线、电力工程等单位耗钢强度明显高于一般固定资产投资，如每亿元(人民币)铁路基本建设投资约拉动钢材需求 3300 多万吨，高出平均投资耗钢量 65%。据此保守估算，如果未来国内各省市“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规模达到 10 万亿元人民币，需要消耗钢材超过 3 亿吨；如果未来 10 年内，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需要 8-10 万亿美元，折算人民币 50-60 万亿元，需要消耗钢材 15 亿吨左右，每年需要 1 亿多吨钢材；如果到 2030 年全球基础设施投资 57 万亿美元，折算人民币 350 万亿元，需要消耗钢材超过 70 亿吨，每年需要消耗钢材至少 4 亿吨。

#### (4) 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钢铁业能耗十分惊人，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的 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 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 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 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2015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修订后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新的修订文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该文件从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五个方面对现有钢铁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具体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提出了

具体要求。

#### (5) 借助互联网平台创新商业模式

如今依靠传统的买卖模式已经很难盈利，低效、裁员、污染、滞销成了近几年钢铁行业的关键词。经过 30 多年无节制扩张的钢铁行业正在经历一场寒冬，寻找新的发展模式迫在眉睫。2015 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互联网+”战略，已彰显其战略上升至国家层面，多个钢铁企业也在尝试过程中。“互联网+”的模式将改变整个钢铁的经济业态，甚至可能包括整个流程制造业。从单一的企业经济体竞争转变为平台经济体竞争，把钢铁企业、供应商、用户、金融机构、技术服务机构、设计机构、贸易机构、物流配送机构等，全部放到一个大平台，以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减少中间贸易环节、提升效率、降级成本、依托大数据技术，能够更高效地直接服务客户。

### (五)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1、行业地位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发电一体并配套齐全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目前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民营钢铁企业之一。根据冶金工业研究院（MPI）发布的2016年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争力测评结果，日钢控股位列综合竞争力极强的第一梯队。

日钢控股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山东省日照市，厂区距离海岸线仅两公里，日照港、岚山港近在咫尺，陆路、海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得天独厚。2003年建厂时期，公司曾创下181天出铁的冶金历史奇迹，被业内誉为“日钢速度”。历经十年发展，日钢控股目前已成为一家产能过千万吨、纳税过百亿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公司拥有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发电、制氧等整套现代化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具备2010万吨钢材的年生产能力，是中国重要的钢铁企业之一，是“中国企业500强”中的优秀企业，曾荣获“2013年度中国AAA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2016年12月12日，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了2016年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

争力评级报告。本次参与竞争力评级的对象，包括大多数的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吸纳了部分其他钢铁企业，排除信息缺失严重的钢铁企业后，共有111家钢铁企业进入本次竞争力评级范围，合计粗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5%。

2016年度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争力评级分企业基础竞争力、企业发展竞争力、企业经营绩效竞争力三大板块、10项要素和24个指标，构建了标准指标体系框架，还首次采用了产能利用率、智能化程度等指标。

综合比较111家钢铁企业24项指标，结合专家评判，评定为B级及以上的钢铁企业共有73家，合计粗钢产量5.8亿吨，约占全国的总产量72%。竞争力评级为A+的钢企有6家，分别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这6家钢企2015年合计粗钢产量为1.46亿吨，占全国产量的18.2%。

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40：2016年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争力测评结果**

	公司名称
A+ 竞争力极强	宝武钢铁、河钢集团、中信泰富特钢、江苏沙钢、新兴铸管、 <b>日钢控股</b>
A 竞争力特强	鞍钢、北京建龙、柳州钢铁、首钢、太原钢铁、马钢、天津钢管、河北敬业、方大钢铁、石横特钢、河北普阳钢铁、江苏永钢、津西钢铁、天津荣程、邢台钢铁、龙腾特钢
B+ 竞争力优强	本钢、华菱钢铁、南京钢铁、山东钢铁、包钢、中天钢铁、河北纵横、青岛钢铁、广西盛隆、江苏镇鑫、衢州元立、安阳钢铁、酒泉钢铁、四川德胜、山东西王、粤裕丰、潍坊特钢、秦皇岛佰工、山西建邦、河北新金、山西立恒、福建三钢、连云港亚新、唐山港陆、天津钢铁、唐山瑞丰、唐山燕山、山西中阳、河北天柱
B 竞争力较强	天津天铁、天津冶金、秦皇岛宏兴、河北前进、山东泰山、唐山东华、河南济源、山东富伦、山东寿光、武安裕华、铜陵富鑫、徐州东南、文安钢铁、明芳钢铁、金鼎重工、九江线材、唐山东海、凌源钢铁、陕西钢铁、云南德胜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MPI）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公司主业装备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实力发生了质的飞跃，竞争优势显著。

### （1）规模优势

发行人已成为集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发电一体并配套齐全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目前公司炼铁、炼钢年产能分别达1500万吨和1600万吨，钢材产能2010万吨，位居行业前列。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已超过800亿元，实现产值约388亿元。发行人规模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

### （2）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日照市岚山区，地处新亚欧大陆桥的东端，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西临204国道、同三高速公路，南距岚山港5公里，北距日照港35公里，铁路专用线与京沪线、京九线、陇海线等铁路干线接轨，陆路、海路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区位优势明显。

此外，发行人所在的山东省为全国经济大省，省内汽车、家电、造船、建筑、机械制造业发展迅猛，钢材消费需求旺盛，良好的腹地经济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

### （3）资源循环利用率优势

发行人拥有高炉煤气发电、TRT发电、转炉余热发电、烧结合热发电、水渣超细微粉、钢渣超细粉、综合污水处理、固废综合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全套循环经济体系项目，实现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循环经济体系可实现年产值约26亿元，自发电率100%，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 （4）机制灵活、运营效率优势

近年来，在升级硬件装备的同时，公司以管理咨询和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全面复制台湾中钢管理模式，通过引入财务自动化等信息系统，建设高效信息化平台，实现了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例如，在采购和销售定价等方面，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配矿中心可对各原料的成本进行快速计算，及时制定出成本最优的原料采购比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销售人员可以根据获取的数据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和产品价格，决策速度快，管理效率高。

### （5）生产工艺和技术领先优势

发行人拥有诸多工艺技术亮点，例如高炉轴流风机PCBB综合控制优化、低品质矿高效炼铁新技术、万能孔型法生产槽钢技术、1580mm轧机轧制1500mm超宽板技术、连铸坯的高温高效短行程(紧凑型)热送热装、薄规格集装箱用板SPA—H生产技术等。发行人自主创新的“低品质矿高效炼铁新技术”成功突破了冶金历史上使用低品质铁矿冶炼带来的耗能高和产量低的瓶颈；三种经济炉料结构冶炼专有技术成功突破“高块矿比冶炼”、“全烧结矿冶炼”两项技术瓶颈等。

#### (6) 生产能耗优势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强化生产组织和技术改造，在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等方面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各工序能耗指标值均呈下降趋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15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566.48千克标煤，吨钢耗新水2.75立方米，吨钢电耗412.46千瓦时，均处在较低水平。

#### (7) ESP超薄板生产线优势

发行人ESP超薄板生产线是当前世界第二条、国内首条无头轧制热轧薄板生产线，该产线由世界顶级冶炼设备制造企业奥地利奥钢联集团（voestalpine AG）和意大利阿维迪公司（Arvedi）合作研发，引进了世界最先进的第五代无头轧制技术-ESP超薄带钢轧制技术。

ESP超薄板生产线可以替代公司部分现有普通热轧板材、线材产能，生产超薄热轧钢卷（厚度0.8-1.5mm，宽度1600MM），产能可达660万吨/年。ESP热轧薄板代表了世界热轧带钢工艺的最先进技术水平，可实现0.8-1.5mm超薄全宽度规格批量稳定轧制，广泛地应用于集装箱、汽车、铁路机车车厢、管道、油桶、钢瓶等工业制造行业，属国际一流产品。目前市场上约30%类似规格的冷轧产品均可被其替代。

#### (8) 品牌优势

发行人以钢铁为主业，钢材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制造及重点工程。根据冶金工业研究院（MPI）发布的2016年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争力测评结果，日钢控股综合竞争力位列中国第六，民营钢企中第二，并与宝武钢铁、河钢集团等位

列竞争力极强的钢企梯队，品牌优势明显。

##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

近年来，发行人以管理咨询和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全面复制台湾中钢管理模式，建设高效信息化平台，实现了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面向未来，日照钢铁将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与世界顶级冶炼设备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发挥装备技术的领先优势，打造中国高端精品钢生产基地、钢材深加工基地。发行人将依靠技术的全面进步，始终保持强劲的发展活力，实现产品结构的转换，提高核心竞争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1、做精做优钢铁主业，逐步提高高端精品钢产品比例，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型智能化、数字化工厂建设，推进生产制造执行系统，逐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系统推动企业升级；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生产线装备和工艺，重点进行炼钢、轧钢等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关，降低生产线的各种消耗和生产成本，稳定并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

2、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规划，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加大产品出口力度，积极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寻求产能合作，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

3、全面提升产业层次，加快拓展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物流等服务新领域，促进产销供应链的深度融合，以新的互联网思维，促进传统产业融合发展，逐步向网络智能化和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

4、适时适度发展相关产业，重点培育发展钢材深加工、工程技术、环保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现代物流和其他国家和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和产业，做好产业链的延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日照钢铁将站在对前十年发展的基础上，集十年经验体会，充分发挥资金、管理、技术和创新优势，旨在把企业建设成为环保达标型、工艺先进型、人文友好型企业。

## （七）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5-001-00457），许可其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

2、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271030D-2017），许可其生产压力管道制管专用钢板，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7日。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现持有日照市环保局岚山分局于2016年6月23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岚2016007号），许可排放SO<sub>2</sub>：14615吨/年；NO<sub>x</sub>：10765吨/年；COD：11吨/年；NH<sub>3</sub>-N：1吨/年；有效期为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

4、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AQB II YJ201600013），许可其生产冶金炼铁、炼钢、煤气、烧结球团，有效期至2019年5月。

5、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AQB II YJ201600007），许可其生产冶金轧钢，有效期至2019年5月。

6、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现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8年7月2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0800051），许可其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2028年7月24日。

7、日照钢铁控股集团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Q17296R0L），认证其产品及过程（生铁、连铸坯、热轧型钢、热轧带钢高速线材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9月15日。

## 九、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表 4-4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中国北京	100,000 万元	100%

####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表4-4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控股子公司
2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控股子公司
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75%	控股子公司
4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

表4-43：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额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日照市海洋俱乐部有限公司	145.14	36.00
2	江苏共昌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7,991.74	20.00

## 4、其他关联方

表 4-4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河南日钢天宇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日照优力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京华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做合并抵消，下文关联交易中不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合并口径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定价策略销售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销售商品、销售固定资产、转入转出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自关联方租赁房屋等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自关联方购买与销售商品

**表 4-45：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140,636.91	132,867.36	101,474.90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471.62	28,311.77	38,772.99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762.66	10,640.57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1,772.02	904.07	917.69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64.71	39.10	631.68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228.19	150.35	-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	24,245.66	-
<b>合计</b>	<b>170,336.11</b>	<b>197,158.88</b>	<b>141,797.26</b>

发行人自关联方购买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表 4-46：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32,152.87	4,178.73	-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46,319.70	8,600.17	880.0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735.12	56,886.93	88,899.15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13,512.08	17,793.80	48,292.57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942.44	12,113.08	26,236.19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	-	1,349.68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634.37	1,904.48	909.85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391.64	12.79	45.71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245.27	12.18	42.99
日照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	1.32	3.94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	155.00	-
<b>合计</b>	<b>727,933.50</b>	<b>101,658.48</b>	<b>166,660.15</b>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2) 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	215.47	226.24	226.24

发行人自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3) 关联方担保

表 4-47: 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1/19	2018/11/1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1/23	2018/11/23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08	2018/12/0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450.43	2016/07/07	2017/01/07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29.57	2016/07/08	2017/01/0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700.00	2016/07/22	2017/01/22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570.00	2016/08/19	2017/02/19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430.00	2016/09/08	2017/03/0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570.00	2016/09/28	2017/03/2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9/29	2017/03/29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550.00	2016/01/28	2017/01/2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9/29	2017/09/2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4/05	2017/03/31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8/11	2017/08/11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8/11	2017/02/11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8/22	2017/02/22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0/25	2017/09/25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0/11	2017/10/10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0/19	2017/10/18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7,000.00	2016/10/13	2017/01/13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0/13	2017/04/13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31	2017/09/11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8	2017/09/15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8	2017/09/20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8	2017/09/2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8	2017/10/10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31	2017/10/20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7	2017/10/26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0/28	2017/10/2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7/20	2017/01/20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7/27	2017/01/27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12/26	2017/03/26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9	2017/03/29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300.00	2016/11/18	2017/05/1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2/21	2017/06/20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500.00	2016/12/26	2017/06/26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9	2017/06/26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35,500.00	2014/08/26	2019/08/25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34,000.00	2016/03/16	2019/03/16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7/25	2017/01/25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8/08	2017/02/08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9/13	2017/03/13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09/28	2017/03/28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0/17	2017/04/17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16	2017/06/16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100.00	2016/12/22	2017/06/22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200.00	2016/07/20	2017/01/20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7/22	2017/01/22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600.00	2016/07/26	2017/01/26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8/09	2017/02/09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200.00	2016/08/11	2017/02/11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500.00	2016/11/30	2017/11/30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	2016/08/12	2017/02/12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700.00	2016/08/24	2017/02/24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700.00	2016/09/08	2017/03/08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600.00	2016/09/14	2017/03/14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00.00	2016/10/11	2017/01/1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1	2017/04/1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50.00	2016/10/11	2017/04/1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150.00	2016/10/13	2017/04/13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00.00	2016/11/15	2017/05/15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00.00	2016/12/21	2017/03/2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17	2017/04/17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50.00	2016/10/21	2017/01/21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00.00	2016/10/24	2017/04/24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	2016/11/02	2017/05/02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79.50	2016/11/02	2017/05/02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00.00	2016/11/10	2017/02/10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00.00	2016/11/23	2017/02/23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600.00	2016/11/23	2017/05/23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01	2017/03/01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1/13	2017/01/13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7/30	2017/01/30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57,939.95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在建工程	89,161.99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公司在转让在建工程的同时，此在建工程所占 22,250m<sup>2</sup> 的土地被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转入/（转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	-	320,051.30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	-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20,051.30)	-
合计	-	(320,051.30)	320,051.30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入转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6) 为关联方垫付工程款

表 4-48：公司向关联方垫付工程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	17,082.03	82,168.52

####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4-49：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66,949.46	1,067,943.74

2016 年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426,235.83	426,235.83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131,448.93	131,448.93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650.00	-
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37,504.82	-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236.15	236.15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22,878.56	22,878.56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14,535.17	14,535.17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11,620.13	-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9,584.56	24,783.48
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1,454.74	1,454.74
日照优力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87,846.62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172.88
<b>合计</b>	<b>1,860,118.35</b>	<b>1,778,556.11</b>

表 4-50: 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万元

2015 年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17,082.03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359,202.34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84,994.69	154,944.50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36,976.56	938,189.52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50,919.95	51,665.45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5,949.15	6,014.05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5,809.50	5,827.71
河南日钢天宇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	4.26
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	0.44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55,975.11	155,975.11
北京京华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3,856.55	-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444,025.00	28,598.22
<b>合计</b>	<b>2,355,588.53</b>	<b>1,710,421.60</b>

表 4-51: 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万元

2014 年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	------	------

2014 年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34,756.65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27,881.09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71,549.17	1,599.36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61,832.96	1,089,460.5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11,458.25	116,445.42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270,232.17	270,024.06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24,182.88	24,117.97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15,452.38	15,434.17
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0.44	-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79,612.84	293,655.99
北京京华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	15,409.72
日照优力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306.36
Good Hero International Ltd.	-	4,352.34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b>合计</b>	<b>1,729,077.73</b>	<b>1,930,687.01</b>

表 4-52: 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 万元

2016 年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654.53	-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163,375.91	163,375.91
<b>合计</b>	<b>164,030.43</b>	<b>163,375.91</b>

表 4-53: 公司 2015 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 万元

2015 年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665.53	11.00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65,063.27	65,063.27
<b>合计</b>	<b>65,728.79</b>	<b>65,074.27</b>

表 4-54: 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 万元

2014 年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	17,392.63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320,968.71	326,738.25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0

2014 年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薛健	-	1,500.00
<b>合计</b>	<b>322,968.71</b>	<b>349,630.88</b>

## (8)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表 4-55：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	729,375.66	712,293.63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87,846.62	447,048.96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	-	69,949.81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994.28	2,207.24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172.88	1,172.88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	-	745.50
蒙阴广汇建材有限公司	-	-	64.90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	-	18.21
河南日钢天宇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	-	4.26
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	-	0.44
华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51.30	643,856.55	-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350,227.86	415,426.78	-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34,580.61	34,580.61	34,580.61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650.00		
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37,504.82		
<b>合计</b>	<b>880,014.58</b>	<b>1,913,253.38</b>	<b>1,268,086.45</b>

表 4-56：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740,995.79	-	-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3,805.25	-	-
<b>合计</b>	<b>1,064,801.04</b>	<b>-</b>	<b>-</b>

表 4-57：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16,600.00	-
日照京华管业有限公司	-	-	7,182.23	-	-	-
<b>合计</b>	-	-	<b>7,182.23</b>	-	<b>16,600.00</b>	-

表 4-58：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京华置业有限公司	-	654.53	-
<b>合计</b>	-	<b>654.53</b>	-

表 4-59：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7,389.00	17,300.00

表 4-60：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京华矿业有限公司	2.87	2.87	2.8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456.40	-	-
<b>合计</b>	<b>459.26</b>	<b>2.87</b>	<b>2.87</b>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一、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具体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方式

1、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承销商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 1、定期信息披露的安排与具体内容

（1）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 4 月 30 日，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 8 月 30 日。年度报告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就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3）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并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更新提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使用金额，履行程序，用途、剩余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9)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0)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3)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4)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5)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6) 出现未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17) 发行人未按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18)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发行人在产业政策及综合指标评价的方面所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 (19)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721419\_B09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21419\_B08 号）。未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同时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04,147.71	1,410,694.96	1,735,542.18
应收票据	49,201.04	103,107.69	121,223.81
应收账款	28,511.24	18,629.98	25,623.57
预付款项	80,188.08	37,888.88	57,447.85
应收利息	9,671.64	12,629.52	18,884.20
其他应收款	1,276,742.22	2,183,391.58	1,916,145.06
存货	515,057.19	479,631.13	369,497.93
其他流动资产	198,050.70	225,619.56	137,426.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61,569.82</b>	<b>4,471,593.30</b>	<b>4,381,790.8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925.36	430,115.84	440,284.66
长期股权投资	8,136.88	7,912.96	348,355.26
长期应收款	1,064,801.04	-	-
固定资产	2,774,549.31	1,554,835.32	1,331,532.83
在建工程	304,880.97	1,549,218.82	1,235,213.3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7,523.67	55,890.17	57,5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0.65	20,448.12	11,90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3.63	7,685.05	33,239.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62,171.52</b>	<b>3,626,106.27</b>	<b>3,458,112.84</b>
<b>资产总计</b>	<b>8,423,741.34</b>	<b>8,097,699.57</b>	<b>7,839,903.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17,849.25	2,143,324.39	2,229,926.32
应付票据	1,893,557.24	1,976,726.46	1,896,559.02
应付账款	629,969.97	565,697.91	519,167.64
预收款项	175,727.47	183,583.52	161,633.00
应付职工薪酬	6,914.23	6,751.04	8,358.00
应交税费	24,421.24	7,551.99	21,523.14
应付利息	11,744.18	15,303.39	15,696.75
其他应付款	430,129.67	379,491.39	367,75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422.01	298,659.51	286,131.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15,735.27</b>	<b>5,577,089.61</b>	<b>5,506,746.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7,980.73	584,263.20	414,889.53
长期应付款	106,007.05	144,123.03	151,493.33
专项应付款	987.30	987.30	987.30
预计负债	16,928.18	9,271.16	2,874.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1,903.26</b>	<b>738,644.70</b>	<b>570,245.04</b>
<b>负债合计</b>	<b>6,537,638.53</b>	<b>6,315,734.30</b>	<b>6,076,991.1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101,019.40	101,019.40	101,019.40
专项储备	46,715.18	38,214.69	28,089.88
盈余公积	88,723.67	88,723.67	88,723.67
未分配利润	1,207,287.06	1,129,759.98	1,122,3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745.31	1,437,717.74	1,420,177.08
少数股东权益	362,357.49	344,247.53	342,735.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86,102.80</b>	<b>1,781,965.27</b>	<b>1,762,912.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23,741.34</b>	<b>8,097,699.57</b>	<b>7,839,903.64</b>

## 2、合并利润表

表 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88,236.10</b>	<b>2,796,886.80</b>	<b>4,059,318.06</b>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64,710.83</b>	<b>2,788,110.17</b>	<b>3,935,045.57</b>
其中：营业成本	3,384,042.18	2,462,392.57	3,636,621.11
税金及附加	22,521.54	10,276.20	9,968.60
销售费用	55,544.22	63,061.78	52,455.82
管理费用	53,911.19	94,839.72	84,223.51
财务费用	250,425.70	223,310.63	150,725.2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051.31	1,05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2,095.38
投资收益	1,734.00	64,719.42	17,42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223.92	872.62	2,890.90
<b>三、营业利润</b>	<b>123,525.27</b>	<b>8,776.64</b>	<b>139,603.98</b>
加：营业外收入	18,342.07	7,042.54	33,25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62.58	1,563.00	601.94
减：营业外支出	20,699.27	7,212.22	2,86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67.28	28.19	32.78
<b>四、利润总额</b>	<b>121,168.07</b>	<b>8,606.95</b>	<b>169,995.10</b>
减：所得税费用	25,531.02	-321.03	38,188.78
<b>五、净利润</b>	<b>95,637.05</b>	<b>8,927.98</b>	<b>131,806.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27.08	7,415.85	90,931.79
少数股东损益	18,109.96	1,512.13	40,874.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5,637.05</b>	<b>8,927.98</b>	<b>131,806.3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27.08	7,415.85	90,93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9.96	1,512.13	40,874.5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632.67	3,279,860.12	4,689,431.4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52.88	47,446.88	69,146.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9.49	7,625.77	37,862.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74,065.03</b>	<b>3,334,932.77</b>	<b>4,796,440.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450.83	2,690,256.53	4,040,47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79.45	128,355.28	101,02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74.54	107,114.08	95,551.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40.21	120,590.13	101,000.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2,945.02</b>	<b>3,046,316.02</b>	<b>4,338,056.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120.01</b>	<b>288,616.75</b>	<b>458,383.64</b>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153,596.70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08	28,394.43	16,29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44.02	66,373.87	16,317.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545.4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054.10</b>	<b>560,910.49</b>	<b>35,614.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52.95	757,961.65	920,54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09.51	60,820.60	58,95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93.8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1,056.34</b>	<b>818,782.25</b>	<b>979,498.40</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2.24</b>	<b>-257,871.76</b>	<b>-943,88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11,971.41	4,083,557.78	4,473,525.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9.12	159,423.82	496,226.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38,060.53</b>	<b>4,242,981.61</b>	<b>4,969,751.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2,318.40	4,055,318.25	3,553,18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22.83	171,832.75	154,79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68.71	69,112.91	698,078.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93,709.95</b>	<b>4,296,263.91</b>	<b>4,406,064.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50.59</b>	<b>-53,282.30</b>	<b>563,687.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90.52</b>	<b>7,454.64</b>	<b>-195.2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60,141.12</b>	<b>-15,082.67</b>	<b>77,991.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70.83	243,153.50	165,161.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7,929.71</b>	<b>228,070.83</b>	<b>243,153.50</b>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表 5-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31,359.77	467,772.59	636,24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000.00
应收票据	4,405.33	43,041.39	70,501.32
应收账款	3,173.48	14,307.05	23,024.31
预付款项	49,625.61	16,833.12	35,732.34
应收利息	1,761.00	6,474.59	6,856.98
其他应收款	1,184,027.51	2,084,459.74	1,594,671.99
存货	97,099.60	132,564.35	11,947.50
其他流动资产	129,190.95	172,458.88	64,172.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00,643.25</b>	<b>2,937,911.70</b>	<b>2,464,152.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925.36	430,115.84	440,284.66
长期应收款	1,064,801.04	-	-
长期股权投资	36,798.08	36,574.15	377,016.45
固定资产	1,426,807.90	321,307.80	90,134.12
在建工程	110,875.69	1,183,894.20	896,953.20
无形资产	16,115.64	14,254.89	14,5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14.76	18,689.28	9,29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5	242.78	21,4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18,063.51</b>	<b>2,005,078.94</b>	<b>1,849,644.46</b>
<b>资产总计</b>	<b>4,918,706.76</b>	<b>4,942,990.64</b>	<b>4,313,797.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3,456.70	739,525.46	959,194.62
应付票据	609,237.08	279,628.50	255,545.50
应付账款	256,068.09	376,474.36	376,877.17
预收款项	33,649.92	52,123.64	8,096.68
应付职工薪酬	1,164.04	874.81	1,227.17
应交税费	914.93	484.52	620.40
应付利息	1,947.13	3,510.26	3,741.70
其他应付款	2,922,444.20	2,836,230.25	2,206,51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20.32	130,380.56	229,431.5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43,402.41</b>	<b>4,419,232.37</b>	<b>4,041,252.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9,091.20	356,763.2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64,083.94	49,466.73	2,640.51
专项应付款	92.00	92.00	92.00
预计负债	88,655.13	26,598.14	19,124.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1,922.27</b>	<b>432,920.07</b>	<b>171,857.29</b>
<b>负债合计</b>	<b>4,835,324.67</b>	<b>4,852,152.44</b>	<b>4,213,109.4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1,664.63	44,202.70	44,202.70
专项储备	7,495.74	5,292.70	2,610.21
盈余公积	26,194.94	26,194.94	26,194.94
未弥补亏损	-31,973.22	-64,852.14	-52,320.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382.08</b>	<b>90,838.20</b>	<b>100,687.7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918,706.76</b>	<b>4,942,990.64</b>	<b>4,313,797.17</b>

##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97,647.86</b>	<b>2,001,258.71</b>	<b>2,609,766.47</b>
减：营业成本	3,011,499.11	1,930,431.55	2,566,873.88
税金及附加	2,791.07	20.33	706.75
销售费用	17,971.90	9,859.55	1,094.89
管理费用	9,789.28	23,291.77	12,156.13
财务费用	138,716.90	114,906.99	72,181.92
加：投资收益	14,570.30	58,523.80	17,951.7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92	872.62	2,890.90
<b>二、营业亏损/利润</b>	<b>31,449.91</b>	<b>-18,727.69</b>	<b>-25,295.39</b>
加：营业外收入	12,403.49	4,345.15	31,44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90.37	469.70	170.83
减：营业外支出	6,320.59	7,547.30	17,19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6	-	7.90
<b>三、利润/(损失)总额</b>	<b>37,532.81</b>	<b>-21,929.84</b>	<b>-11,044.45</b>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4,653.89	-9,397.80	-8,511.77
<b>四、净利润/(损失)</b>	<b>32,878.92</b>	<b>-12,532.04</b>	<b>-2,532.68</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4,845.58	2,467,571.97	3,014,18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65	221.21	212.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3.12	3,875.45	31,826.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6,096.35</b>	<b>2,471,668.63</b>	<b>3,046,226.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3,195.73	2,420,112.33	2,980,9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01.82	22,019.75	49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7.40	1,509.14	9,94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44.59	22,319.90	15,892.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9,699.55</b>	<b>2,465,961.12</b>	<b>3,007,256.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396.80</b>	<b>5,707.51</b>	<b>38,970.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148,596.70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6.38	22,198.81	16,76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0.80	543.36	478.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46.90	98,719.2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534.08</b>	<b>270,058.09</b>	<b>20,245.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44.32	527,558.53	706,82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9.51	60,820.60	53,958.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553.84</b>	<b>588,379.13</b>	<b>760,786.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019.76</b>	<b>-318,321.04</b>	<b>-740,541.9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7,120.47	2,160,576.17	1,962,202.6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0.93	487,335.32	813,444.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9,041.39</b>	<b>2,647,911.49</b>	<b>2,775,646.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8,385.01	2,338,703.88	1,712,69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67.44	68,518.38	74,20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87	4,672.30	159,668.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8,289.32</b>	<b>2,411,894.56</b>	<b>1,946,569.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9,247.93</b>	<b>236,016.93</b>	<b>829,077.2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604.97</b>	<b>6,842.96</b>	<b>-232.9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57,265.91</b>	<b>-69,753.64</b>	<b>127,272.99</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43.37	189,797.01	62,524.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777.46</b>	<b>120,043.37</b>	<b>189,797.01</b>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范围无变化。

**表 5-7: 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表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控股子公司
2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00	51%	控股子公司
3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75%	控股子公司
4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	日照旭日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5-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8,423,741.34	8,097,699.57	7,839,903.64
负债总额 (万元)	6,537,638.53	6,315,734.30	6,076,991.16
资产负债率	77.61%	77.99%	77.51%
流动比率	0.62	0.80	0.80
速动比率	0.53	0.72	0.73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04	1.7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2.97%	11.96%	10.41%
总资产收益率	1.16%	0.11%	1.85%
净资产收益率	5.21%	0.50%	7.79%
EBIT (万元)	348,873.19	253,682.46	387,885.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4.96	126.40	285.94
存货周转率 (次)	6.80	5.80	9.6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7	0.35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 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EBIT/(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末总资产+上年末总资产)/2)×100%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本年末所有者权益+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 8、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本年末总资产+上年末总资产)/2)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5-9：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604,147.71	19.04%	1,410,694.96	17.42%	1,735,542.18	22.14%
应收票据	49,201.04	0.58%	103,107.69	1.27%	121,223.81	1.55%
应收账款	28,511.24	0.34%	18,629.98	0.23%	25,623.57	0.33%
预付款项	80,188.08	0.95%	37,888.88	0.47%	57,447.85	0.73%
应收利息	9,671.64	0.11%	12,629.52	0.16%	18,884.20	0.24%
其他应收款	1,276,742.22	15.16%	2,183,391.58	26.96%	1,916,145.06	24.44%
存货	515,057.19	6.11%	479,631.13	5.92%	369,497.93	4.71%
其他流动资产	198,050.70	2.35%	225,619.56	2.79%	137,426.19	1.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61,569.82</b>	<b>44.65%</b>	<b>4,471,593.30</b>	<b>55.22%</b>	<b>4,381,790.80</b>	<b>55.8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925.36	5.15%	430,115.84	5.31%	440,284.66	5.62%
长期股权投资	8,136.88	0.10%	7,912.96	0.10%	348,355.26	4.44%
长期应收款	1,064,801.04	12.64%	-	-	-	-
固定资产	2,774,549.31	32.94%	1,554,835.32	19.20%	1,331,532.83	16.98%
在建工程	304,880.97	3.62%	1,549,218.82	19.13%	1,235,213.33	15.76%
无形资产	57,523.67	0.68%	55,890.17	0.69%	57,583.34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0.65	0.17%	20,448.12	0.25%	11,904.14	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3.63	0.04%	7,685.05	0.09%	33,239.28	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2,171.52	55.35%	3,626,106.27	44.78%	3,458,112.84	44.11%
资产总计	8,423,741.34	100.00%	8,097,699.57	100.00%	7,839,903.64	100.00%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由7,839,903.64万元增长至8,423,741.34万元,增长率高达7.45%。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4,381,790.80万元、4,471,593.30万元和3,761,569.82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89%、55.22%和44.65%。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所致。2016年,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所致。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3,458,112.84万元、3,626,106.27万元和4,662,171.52万元。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符合钢铁行业重资产的特征。

##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35,542.18万元、1,410,694.96万元和1,604,147.7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2.14%、17.42%和19.0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比波动较为平稳。

表5-10: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库存现金	56.63	0.00%	1,175.87	0.08%	919.97	0.0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银行存款	149,296.33	9.31%	186,222.94	13.20%	241,703.02	13.93%
其他货币资金	1,454,794.75	90.69%	1,223,296.15	86.72%	1,492,919.18	86.02%
<b>货币资金</b>	<b>1,604,147.71</b>	<b>100.00%</b>	<b>1,410,694.96</b>	<b>100.00%</b>	<b>1,735,542.18</b>	<b>100.00%</b>

### (2) 应收票据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1,223.81万元、103,107.69万元和49,201.04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55%、1.27%和0.58%。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近年来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逐年下降，特别是2016年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逐步减少购货方利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 (3)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623.57万元、18,629.98万元和28,511.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3%、0.23%和0.34%。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5.56%、98.79%和99.08%，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至3个月，且并不计息，坏账风险较小。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表5-1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250.07	99.08%	18,403.99	98.79%	24,486.85	95.56%
1 年至 2 年	169.15	0.59%	224.15	1.20%	1,050.57	4.10%
2 年至 3 年	92.02	0.32%	-	-	76.87	0.30%
3 年以上	-	-	1.84	0.01%	9.28	0.04%
	28,511.24	100.00%	18,629.98	100.00%	25,623.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b>28,511.24</b>	<b>100.00%</b>	<b>18,629.98</b>	<b>100.00%</b>	<b>25,623.57</b>	<b>100.00%</b>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主要系销售款。

**表5-12：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5,525.48	19.38%	销售款
日照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5,475.84	19.21%	销售款
液化空气(日照)有限公司	3,890.23	13.64%	销售款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4.17	8.22%	销售款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1,838.39	6.45%	销售款
<b>合计</b>	<b>19,074.11</b>	<b>66.90%</b>	

**表5-13：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4,181.08	22.44%	销售款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231.64	11.98%	销售款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15.67	11.89%	销售款
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980.34	10.63%	销售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5.18	10.23%	销售款
<b>合计</b>	<b>12,513.92</b>	<b>67.17%</b>	

**表5-14：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	18,930.12	73.88%	销售款
青岛北美银石贸易有限公司	2,283.00	8.91%	销售款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665.09	6.50%	销售款
旭阳矿业有限公司	1,448.54	5.65%	销售款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345.08	1.35%	销售款
<b>合计</b>	<b>24,671.84</b>	<b>96.29%</b>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16,145.06万元、2,183,391.58万元和1,276,742.22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4.44%、26.96%和15.16%。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但整体呈现波动下降态势。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所涉事项有所进展，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其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所致。

表6-15：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拆借	1,188,788.31	93.11%	2,057,167.78	94.22%	1,838,002.44	95.92%
保证金	37,248.23	2.92%	53,661.93	2.46%	54,821.07	2.86%
其他	50,705.68	3.97%	72,561.87	3.32%	23,321.55	1.22%
合计	1,276,742.22	100.00%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注：资金拆借及其他科目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科目中大部分为非经营性，小部分为经营性。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客户保证金及其他事项，其中资金拆借占比超过90%，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表6-16：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43,132.04	34.71%	1,339,400.77	61.34%	704,449.25	36.76%
1年至2年	787,178.11	61.66%	70,163.99	3.21%	4,759.47	0.25%
2年至3年	1,581.32	0.12%	4,322.51	0.20%	518.90	0.03%
3年以上	44,850.75	3.51%	769,504.31	35.24%	1,206,417.44	62.96%
合计	1,276,742.22	100.00%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76,742.22	100.00%	2,183,391.58	100.00%	1,916,145.06	100.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04,449.25万元、1,339,400.77万元和443,132.04万元，占比分别为36.76%、61.34%和34.71%。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较为集中。截至2016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870,014.58万元，占比68.14%。

表6-17：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350,227.86	27.43%	非经营	1年至2年	是	-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51.30	25.07%	非经营	1年至2年	是	-
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650.00	10.00%	非经营	1年以内	是	-
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37,504.82	2.94%	非经营	1年以内	是	-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34,580.61	2.71%	非经营	3年以上	是	-
<b>合计</b>	<b>870,014.58</b>	<b>68.14%</b>			-	

表6-18：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729,375.66	33.41%	非经营	3年以上	是	-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3,856.55	29.49%	非经营	1年以内	是	-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415,426.78	19.03%	非经营	1年以内	是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87,651.29	4.01%	非经营	1年以内	是	-
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	34,580.61	1.58%	非经营	3年以上	是	-
<b>合计</b>	<b>1,910,890.89</b>	<b>87.52%</b>	-	-	-	

表6-19：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712,293.63	37.17%	非经营	3年以上	是	-
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47,048.96	23.33%	非经营	3年以上	是	-
蒙阴县连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63,380.57	13.75%	非经营	1年以内	否	-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69,949.81	3.65%	非经营	1年以内	是	-
山东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312.17	2.73%	非经营	1年以内	否	-
<b>合计</b>	<b>1,544,985.15</b>	<b>80.63%</b>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外划拨款项应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

程，对外划款需报董事长最终审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划款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为规范公司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切实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原有内部审批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资金往来授权审批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五条 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自有资金必须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不得随意对外拆借，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公司的正常资金营运规划使用。

第六条 公司如需要将自有资金对外拆借，需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要求如下：

6.1 对于单笔20,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签批后，报董事长审查和决策；

6.2 对于单笔20,000 万元以上50,000万元（含）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分管领导和董事长签批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和决策；

6.3 对于单笔50,000万元以上的，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分管领导、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审批。

第七条 对于公司资金的审批必须经过逐级审批，各部门经手人员必须签署审批意见，严禁越级审批。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逐步压缩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

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如下：

①天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硕投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托管，投资咨询等，法定代表人：薛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硕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对天硕投资的资金拆借款。天硕投资具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主要投资方向为金融、实业公司股权等非钢业务。截至2016年末，天硕投资参与投资金融、实业公司股权包括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2%股权29.9亿元、通过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8.33%股权6.4亿元、中和华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95.24%股权1.6亿元、通过

北京希格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0.34%股权1.9亿元和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35%股权1.73亿元等。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至2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发行人与天硕投资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天硕投资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为更好地保障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针对上述款项的偿还，发行人已与对手方进行了沟通和催收，根据沟通结果，对手方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同时跟进项目发展状态，择机通过项目退出和投资分红逐步偿还上述欠款。

②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家具、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法定代表人：薛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母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它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款。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京华日钢控股集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01亿元，主要系应收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烟台润仕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88%股权转让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至2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京华日钢控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同时受钢铁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项其他应收款可通过分红或处置等方式收回，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

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京华日钢控股集团已就处置烟台润仕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事宜与受让方达成初步意向，预计2017年可完成该股权转让并全额偿还此项其他应收款。

③日照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宝华地产”），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对日照宝华地产12.77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日照宝华地产为绿城项目开发拿地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发行人与日照宝华地产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因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宝华地产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为更好地保障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针对上述款项的偿还，发行人已与对手方进行了沟通和催收，根据沟通结果，对手方将通过项目销售逐步偿还全部欠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期项目已完工，准备对外销售，预计将于2017年回款50,000万元，2018年回款77,700万元，截至2016年末，因项目未完工，尚无回款。

④日照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城置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董俊锋。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日照港城置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75亿元，主要系日照港城置业为开发奎山职工生活住宅区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发行人与日照港城置业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港城置业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为更好地保障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针对上述款项的偿还，发行人已与对手方进行了沟通和催收，根据沟通结果，对手方将通过项目销售逐步偿还全部欠款，预计对手方将于2017年回款10,000万元，2018年回款20,000万元，2019年回款3,800万元，截至2016年底，因项目未完工，尚无回款。

⑤日照港岚北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岚北港务”),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区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钢材、矿产品、建材、焦炭、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无船承运业务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崔恩海。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日照港岚北港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46亿元,主要系日照港岚北港务为扩建日照港而从发行人取得的短期资金拆借款。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此项其他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3年以上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发行人与日照港岚北港务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此项其他应收款以日照港岚北港务未来的经营所得来偿还,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5) 存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69,497.93万元、479,631.13万元和515,057.19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71%、5.92%和6.11%。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9.3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整体增长所致。

**表5-21: 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6,598.72	55.64%	202,586.71	42.24%	219,081.53	59.29%
备品备件	55,112.39	10.70%	49,946.55	10.41%	34,442.31	9.32%
在产品	23,489.98	4.56%	65,131.04	13.58%	25,461.14	6.8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49,856.09	29.10%	161,966.83	33.77%	91,564.26	24.7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1,051.31	-0.28%
<b>合计</b>	<b>515,057.19</b>	<b>100.00%</b>	<b>479,631.13</b>	<b>100.00%</b>	<b>369,497.93</b>	<b>100.00%</b>

#### (6)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37,426.19万元、225,619.56万元和198,050.70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75%、2.79%和2.35%。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留抵税额与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增值税留抵税额与预缴企业所得税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达80%以上。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波动主要受增值税留抵税额与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波动影响。

**表5-22：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0,000.00	15.15%	4,000.00	1.77%	26,000.00	18.92%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5,206.08	63.22%	168,916.99	74.87%	73,618.45	53.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32.65	15.77%	38,886.16	17.24%	30,942.05	22.52%
一年内到期递延资产	4,572.06	2.31%	4,342.42	1.92%	4,203.69	3.06%
待摊费用	7,037.07	3.55%	8,574.04	3.80%	2,662.00	1.94%
其他	2.85	0.00%	899.95	0.40%	-	-
<b>合计</b>	<b>198,050.70</b>	<b>100.00%</b>	<b>225,619.56</b>	<b>100.00%</b>	<b>137,426.19</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458,112.84万元、3,626,106.27万元和4,662,171.5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11%、44.78%和55.35%。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

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40,284.66万元、430,115.84万元和433,925.3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2%、5.31%和5.15%。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表5-23：公司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57.47	-	79,357.47	-	7.20	7,701.2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019.29	-	40,019.29	-	10.22	-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	20,100.00	-	18.35	-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0,000.00	-	20,000.00	-	6.80	129.32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	15,000.00	-	9.84	725.90
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8.53	-	1,508.53	-	5.00	-
上海天岑瑜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9.50	3,809.51	6,109.01	-	2.16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91.05	-	16,391.05	-	9.81	2,94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	-	22,680.00	-	4.22	2,204.7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58,760.00	-	158,760.00	-	4.90	4,90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54,000.00	-	6.00	3,480.00
合计	430,115.84	3,809.51	433,925.36	-	-	22,081.25

表5-24：公司2015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45.09	24,012.39	79,357.47	-	7.75	-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40,000.00	-40,000.00	-	-	0.00	1,480.27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6,500.00	3,519.29	40,019.29	-	10.22	276.82

被投资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	20,100.00	-	18.35	-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0,000.00	-	20,000.00	-	6.80	275.1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	15,000.00	-	9.84	2,325.00
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8.53	-	1,508.53	-	5.00	-
上海天岑瑜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99.50	2,299.50	-	10.00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91.05	-	16,391.05	-	9.81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	-	22,680.00	-	4.22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58,760.00	-	158,760.00	-	4.90	4,41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54,000.00	-	6.00	4,080.00
<b>合计</b>	<b>440,284.66</b>	<b>-10,168.82</b>	<b>430,115.84</b>	-	-	<b>12,847.20</b>

表5-25: 公司2014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87.09	14,558.00	55,345.09	-	7.75	847.26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40,000.00	-	40,000.00	-	7.80	1,620.7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6,500.00	36,500.00	-	10.22	306.36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	20,100.00	-	18.35	-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0,000.00	-	20,000.00	-	6.80	608.07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	15,000.00	-	9.84	-
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8.53	-	1,508.53	-	5.00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91.05	-	16,391.05	-	9.81	3,062.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	-	22,680.00	-	4.22	1,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58,760.00	-	158,760.00	-	4.90	3,43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54,000.00	-	6.00	3,900.00
<b>合计</b>	<b>419,226.66</b>	<b>21,058.00</b>	<b>440,284.66</b>	-	-	<b>14,774.91</b>

##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331,532.83万元、1,554,835.32万元和2,774,549.31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6.98%、19.20%和32.94%。

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其中2016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达108.37%。上述变化主要系公司除购入机器设备外，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所致，特别是近一年，公司3条ESP生产线的陆续建设完工，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大幅增长。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表5-26：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净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61,765.64	34.66%	476,708.14	30.66%	380,841.83	28.60%
机器设备	1,777,083.41	64.05%	1,041,295.99	66.97%	911,815.87	68.48%
运输工具	28,193.21	1.02%	28,939.53	1.86%	32,334.38	2.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07.05	0.27%	7,891.65	0.51%	6,540.75	0.49%
合计	2,774,549.31	100.00%	1,554,835.32	100.00%	1,331,532.83	100.00%

## (3) 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235,213.33万元、1,549,218.82万元和304,880.97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5.76%、19.13%和3.62%。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先增后降，主要系因ESP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转炉工程、烧结机项目以及铁路运输工程等在建工程项目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表5-27：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炼钢项目	223,472.05
配套设施项目	15,199.22
石灰窑项目	10,149.61

动力项目	33,588.05
铁路项目	22,472.04
<b>合计</b>	<b>304,880.97</b>

#### (4) 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57,583.34万元、55,890.17万元和57,523.67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0.73%、0.69%和0.68%，无形资产占比较小。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其中2016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为51,491.51万元，占无形资产89.51%。

#### (5) 长期应收款

2016年末，发行人新增长期应收款，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所涉事项有所进展，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其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所致。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064,801.04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12.64%。

#### 公司长期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资金拆借-关联方	1,064,801.04

#### 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	-
1年至2年	323,805.25	30.41%
2年至3年	-	-
3年以上	740,995.79	69.59%
<b>合计</b>	<b>1,064,801.04</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	-
<b>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b>	<b>1,064,801.04</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 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营口京华钢铁	740,995.79	69.59%	非经营	3年以上	是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经营/非经营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有限公司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3,805.25	30.41%	非经营	1年至2年	是	-
<b>合计</b>	<b>1,064,801.04</b>	<b>100.00%</b>	-	-	-	

长期应收款情况说明如下：

①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京华钢铁”），注册资本660,000万元，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及销售,废钢加工,普碳钢、低合金钢、连铸方坯、钢板及副产品生产及销售，法定代表人：杜双华。

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2012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控股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口中板”)规划调整，导致部分钢铁产能指标闲置。为做大钢铁产业，合理嫁接五矿营口中板保有的钢铁产能指标，2011年4月，发行人出资26.38亿元受让五矿集团持有的五矿营口中板39.96%的股权。为配套上述钢铁产能指标，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0日在辽宁营口注册成立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京华钢铁”)，主要建设项目包括2300m<sup>3</sup>高炉两座、连铸机两台、180m<sup>2</sup>烧结机一台、高速线材生产线、宽厚板生产线二期工程以及配套动力公辅等。

随着集团业务的发展，原有的组织架构和发展战略已经不能满足集团管理的需要，考虑到分区域管理的合理性，为提升集团整体管理水平，有效调整原有的管理架构，并逐步形成以日照、衡水和营口等三区域协同发展的局面。2013年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营口京华钢铁100%股权转让给京华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后因战略调整，京华创新集团于2015年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京华日钢控股集团。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对营口京华钢铁累计投资80.10亿元，其中6亿元作为初始股权投资款，股权转让后计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股权转让款；74.10亿元作为后续持续投入的代垫工程款，股权转让后计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代垫工程款。

为履行发行人加快收回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营口京华钢铁已签订相关债转股协议，并已与京华日钢控股集团

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持有的营口京华钢铁股权转至发行人名下，同时发行人将以其对营口京华钢铁的代垫工程款对营口京华钢铁进行增资，转成相应股权，事后，发行人将全资控股营口京华钢铁。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其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此项长期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3年以上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营口京华钢铁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且营口京华钢铁自投产以来，生产经营稳定，资产结构合理，管理层认为此项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②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家具、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法定代表人：薛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母公司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的其它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款。截至2016年末，京华日钢控股集团累计从发行人处受让其它公司股权余额为32.38亿元，其中，包括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39.96%股权26.38亿元，未做工商信息变更；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6亿元，已做工商信息变更。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其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此项长期应收款被分类为账龄在1年至2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因京华日钢控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具有持续的资金往来，且双方为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关系，同时受钢铁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项长期应收款可通过分红或处置等方式收回，所以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此项长期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上述五矿营口中板、营口京华钢铁股权转让占款的偿还，发行人已与京华日钢控股集团进行了积极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手方愿积极配合发行人推进营口京华钢铁债转股等事宜，以妥善处理长期应收款资金占用问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京华日钢控股集团已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营口京华钢铁股权将被转至发行人名下。

另外，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参与五矿营口中板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讨论。根据国家鼓励东北老工业基地经济转型的有关政策，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等文件精神，为提升五矿营口中板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活力，目前相关各方已初步同意对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提出了多套讨论方案，其方案之一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将所受让的五矿营口中板、营口京华钢铁股权转至发行人名下，同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营口京华钢铁股权对五矿营口中板进行作价增资，增资后发行人将控股五矿营口中板。目前具体方案细节尚需进一步讨论，发行人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人员积极跟进。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表 5-28：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417,849.25	36.98%	2,143,324.39	33.94%	2,229,926.32	36.69%
应付票据	1,893,557.24	28.96%	1,976,726.46	31.30%	1,896,559.02	31.21%
应付账款	629,969.97	9.64%	565,697.91	8.96%	519,167.64	8.54%
预收款项	175,727.47	2.69%	183,583.52	2.91%	161,633.00	2.66%
应付职工薪酬	6,914.23	0.11%	6,751.04	0.11%	8,358.00	0.14%
应交税费	24,421.24	0.37%	7,551.99	0.12%	21,523.14	0.35%
应付利息	11,744.18	0.18%	15,303.39	0.24%	15,696.75	0.26%
其他应付款	430,129.67	6.58%	379,491.39	6.01%	367,750.82	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422.01	8.04%	298,659.51	4.73%	286,131.43	4.7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15,735.27</b>	<b>93.55%</b>	<b>5,577,089.61</b>	<b>88.30%</b>	<b>5,506,746.12</b>	<b>90.62%</b>
长期借款	297,980.73	4.56%	584,263.20	9.25%	414,889.53	6.83%
长期应付款	106,007.05	1.62%	144,123.03	2.28%	151,493.33	2.49%
专项应付款	987.30	0.02%	987.30	0.02%	987.30	0.02%
预计负债	16,928.18	0.26%	9,271.16	0.15%	2,874.88	0.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1,903.26</b>	<b>6.45%</b>	<b>738,644.70</b>	<b>11.70%</b>	<b>570,245.04</b>	<b>9.38%</b>
<b>负债合计</b>	<b>6,537,638.53</b>	<b>100.00%</b>	<b>6,315,734.30</b>	<b>100.00%</b>	<b>6,076,991.16</b>	<b>100.00%</b>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6,076,991.16万元、6,315,734.30万元和6,537,638.53万元。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总额亦同步增加，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从负债结构上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506,746.12万元、5,577,089.61万元和6,115,735.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62%、88.30%和93.55%，流动负债占比很高。公司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为主。

发行人将积极借助本次债券的发行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改善自身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29,926.32万元、2,143,324.39万元和2,417,849.25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6.69%、33.94%和36.98%，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整体保持平稳。

**表5-29：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44,292.55	954,012.12	1,292,165.36
保证借款	398,579.35	529,904.00	466,150.5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55,874.39	402,145.80	82,563.9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4,400.00	122,845.67	161,731.36
抵押、质押和保证借款	174,702.96	77,923.20	213,785.20
抵押借款	-	50,000.00	5,000.00
委托借款	-	6,493.60	8,530.00
<b>合计</b>	<b>2,417,849.25</b>	<b>2,143,324.39</b>	<b>2,229,926.32</b>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无逾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896,559.02万元、1,976,726.46万元和1,893,557.24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6.52%、31.21%、31.30%和28.96%，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且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表5-30：公司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7,467.24	632,156.26	269,414.91
银行承兑汇票	1,376,090.00	1,344,570.20	1,627,144.11
<b>合计</b>	<b>1,893,557.24</b>	<b>1,976,726.46</b>	<b>1,896,559.02</b>

##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9,167.64 万元、565,697.91 万元和 629,969.97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54%、8.96%和 9.64%。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波动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表5-3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9,969.97	565,697.91	519,167.64

公司应付账款通常在 3 个月内清偿，不计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表5-32：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BRIGHT RUBY RESOURCES PTE LIMITED	151,293.49	24.02%
MIDLAND SKY LIMITED	14,272.63	2.27%
山东永万贸易有限公司	13,930.04	2.21%
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	13,032.93	2.07%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657.15	1.85%
合计	204,186.24	32.41%

#### (4)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61,633.00万元、183,583.52万元和175,727.47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66%、2.91%和2.69%。报告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占比较小，且比较平稳。

**表5-33：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5,727.47	183,583.52	161,633.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表5-34：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6,841.51	3.89%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6,362.60	3.62%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079.30	3.4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429.39	3.09%
杭州弘达物资有限公司	4,841.45	2.76%
合计	29,554.25	16.82%

####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67,750.82

万元、379,491.39万元和430,129.67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05%、6.01%和6.58%，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等。

**表5-35：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6,101.40	9,104.09	32,243.46
保证金	9,015.77	12,366.75	65,431.85
工程款	376,551.82	330,700.36	259,925.92
其他	38,460.68	27,320.18	10,149.58
<b>合计</b>	<b>430,129.67</b>	<b>379,491.39</b>	<b>367,750.82</b>

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一年以上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表5-36：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2,508.24	35.46%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105.45	11.65%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212.83	5.63%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512.68	5.23%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230.95	4.94%
<b>合计</b>	<b>270,570.15</b>	<b>62.90%</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86,131.43万元、298,659.51万元和525,422.01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4.71%、4.73%和8.0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该科目占比相对较小，但增幅较大。报告期科目余额增幅高达83.63%，主要系因各期借款逐渐进入还款期所致。

**表5-3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3,651.00	242,689.53	229,241.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771.01	55,969.98	56,890.03
<b>合计</b>	<b>525,422.01</b>	<b>298,659.51</b>	<b>286,131.43</b>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70,245.04万元、738,644.71万元和421,903.26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9.38%、11.70%和6.45%。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目前暂无应付债券。

### （1）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14,889.53万元、584,263.20万元和297,980.73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6.83%、9.25%和4.56%。2016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有所降低，主要系较多长期借款期限降为一年以内所致。

**表5-38：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2,614.00	247,859.20	243,618.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4,191.20	150,000.00	150,000.00
保证借款	77,000.00	378,204.00	139,000.00
质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	130,000.00	-	60,623.40
委托借款	57,826.53	50,889.53	50,88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3,651.00	242,689.53	229,241.40
<b>合计</b>	<b>297,980.73</b>	<b>584,263.20</b>	<b>414,889.53</b>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无拖欠的长期借款。

### （2）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1,493.33万元、144,123.03万元和106,007.05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49%、2.28%和1.6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占比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9：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065.03	3,334,932.77	4,796,4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945.02	3,046,316.02	4,338,056.7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120.01</b>	<b>288,616.75</b>	<b>458,383.64</b>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54.10	560,910.49	35,61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56.34	818,782.25	979,498.40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2.24</b>	<b>-257,871.76</b>	<b>-943,88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8,060.53	4,242,981.61	4,969,75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709.95	4,296,263.91	4,406,064.4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350.59</b>	<b>-53,282.30</b>	<b>563,687.3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8,383.64 万元、288,616.75 万元和 341,120.0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减少 169,766.89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16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国内钢铁市场回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3,883.85 万元、-257,871.76 万元和-450,002.24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为进行产业升级，投资铺设了 ESP 极薄板钢材生产线，同时加大了对其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其他项目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687.30 万元、-53,282.30 万元和 44,350.59 万元。2016 年、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近两年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0：公司最近三年末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61%	77.99%	77.51%
流动比率	0.62	0.80	0.80
速动比率	0.53	0.72	0.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53	1.04	1.78
EBIT（万元）	348,873.19	253,682.46	387,885.21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80和0.62，速动比率分别为0.73、0.72和0.5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上述符合钢铁行业基本特征，风险整体可控。2016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部分其他应收款重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所致。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1%、77.99%和77.6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公司对外融资渠道畅通，不仅存在大额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时还具备较大规模债券融资空间，因此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8、1.04及1.53，发行人的EBIT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发行人近三年每年的EBIT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平均值为0.5、行业良好值为1.2），利息支出保障良好。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整体偿债风险不高，未来钢铁行业回暖后，公司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将有望增强，偿债风险降低。

##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5-4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96	126.40	285.94
存货周转率（次）	6.80	5.80	9.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7	0.35	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285.94、126.40和164.96，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9.60、5.80和6.80，总资产周转率（次）分别为0.57、0.35和0.4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和总资产周转率（次）等指标整体均有所波动，上述变化主要系受2014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和钢材市场波动影响，营运能力先下降后上升。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5-42：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88,236.10	2,796,886.80	4,059,318.06
营业成本	3,384,042.18	2,462,392.57	3,636,62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1.54	10,276.20	9,968.60
销售费用	55,544.22	63,061.78	52,455.82
管理费用	53,911.19	94,839.72	84,223.51
财务费用	250,425.70	223,310.63	150,725.22
其他科目	-	-1,051.31	-1,044.07
加：投资收益	1,734.00	64,719.42	17,426.88
<b>营业利润</b>	<b>123,525.27</b>	<b>8,776.64</b>	<b>139,603.98</b>
加：营业外收入	18,342.07	7,042.54	33,251.38
减：营业外支出	20,699.27	7,212.22	2,860.26
<b>利润总额</b>	<b>121,168.07</b>	<b>8,606.95</b>	<b>169,995.10</b>
减：所得税费用	25,531.02	-321.03	38,188.78
<b>净利润</b>	<b>95,637.05</b>	<b>8,927.98</b>	<b>131,806.33</b>
毛利率	12.97%	11.96%	10.41%
总资产收益率	1.16%	0.11%	1.85%
净资产收益率	5.21%	0.50%	7.79%

### 1、总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059,318.06万元、2,796,886.80万元和3,888,236.1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1,806.33万元、8,927.98万元和95,637.05万元。2014-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先下降后回升，主要系受国内外经济下滑影响，全球钢铁市场低迷，后于2016年国内钢铁市场回暖所致。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虽有起伏但依然为正，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5年，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钢材市场需求明显下降，钢材市场竞争激烈，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15年，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89万亿元，同比下降19.05%；实现税金632.31亿元，同比下降22%；实现利润总额为亏损645.34亿元，亏损面为50.5%。可见2015年中国钢铁企业面临全行业的利润下滑。

单就发行人来看，2014年与2015年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同比变动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31.10%	2,796,886.80	4,059,318.06
营业成本	-32.29%	2,462,392.57	3,636,62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	10,276.20	9,968.60
销售费用	20.22%	63,061.78	52,455.82
管理费用	12.60%	94,839.72	84,223.51
财务费用	48.16%	223,310.63	150,725.22
其他科目	0.69%	-1,051.31	-1,044.07
加：投资收益	271.38%	64,719.42	17,426.88
营业利润	-93.71%	8,776.64	139,603.98
加：营业外收入	-78.82%	7,042.54	33,251.38
减：营业外支出	152.15%	7,212.22	2,860.26
利润总额	-94.94%	8,606.95	169,995.10
减：所得税费用	-100.84%	-321.03	38,188.78
净利润	-93.23%	8,927.98	131,806.33

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同比降低31.10%，营业成本同比降低32.29%，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长。

受2015年国内钢铁行业不景气状况的影响，各大钢企竞争激烈，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0.22%，且因为钢铁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抬高了部分钢铁企业的资金成本，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8.16%。所以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同比减少93.71%。

又因 2015 年政府补助大幅降低，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也相应减少，故 2015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93.23%。

## 2、期间费用

**表5-43：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5,544.22	15.43%	63,061.78	16.54%	52,455.82	18.25%
管理费用	53,911.19	14.98%	94,839.72	24.88%	84,223.51	29.30%
财务费用	250,425.70	69.59%	223,310.63	58.58%	150,725.22	52.44%
<b>合计</b>	<b>359,881.11</b>	<b>100.00%</b>	<b>381,212.13</b>	<b>100.00%</b>	<b>287,404.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287,404.55万元、381,212.13万元和359,881.11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一方面系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发行人的汇兑损失有所增加。

发行人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升级，提高ESP等优钢特钢产品比例，加大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优质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费的管控力度，降低公司费用支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如下：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在职员工的人数	15564	1642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0
专业构成类别		
管理人员	1508	1634
生产人员	12030	12658
销售人员	560	704
技术人员	599	541
财务人员	68	68
其他人员	799	815

总体来说，发行人 2016 年的职工总数有所下降，其中销售人员与管理人员

也有所下降，主要得益于学习台湾中钢模式以及提高信息化水平，既有内部部门结构调整，也有精简人员，提高整体效能。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港杂费	22,413.38	21,763.80
运输费	13,994.02	25,171.60
职工薪酬	7,348.36	5,570.66
港口建设费	3,466.33	3,297.59
业务招待费	2,882.05	1,290.33
其他	2,881.53	1,932.70
差旅费	1,675.17	3,002.35
装卸费	567.51	762.22
铁路杂费	315.88	270.52
合计	55,544.22	63,061.78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比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运输费下降较多。

2015 年国内钢铁市场低迷，钢铁需求减少，为争取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在外地建设了一些仓库，可以囤积部分钢材产品，在最快的时间让客户提取钢材，故产生了一部分额外的运输费用。

2016 年国内钢铁市场回暖，钢铁需求回升，客户愿意忍受一段时间的钢材产品运输期，发行人便可不用外地仓库囤货，而从日照厂区直接发货，以降低运输费用。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而销售人员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利润增加，效益提升，销售人员的奖金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14,953.29	31,317.81
折旧和摊销	14,653.85	16,861.95
研发费用	13,437.80	14,225.52

税金	2,664.00	9,236.14
办公室修理费	1,876.20	3,643.54
水电费	1,376.97	2,919.99
咨询服务费	804.52	533.85
租金	562.23	93.51
保险费	484.32	215.53
差旅费	313.42	492.86
办公费	103.25	5,119.30
其他	2,681.35	10,179.73
合计	53,911.19	94,839.72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职工薪酬、税金、办公费等下降较多。

主要原因如下：

#### 1、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其他等

2016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但管理人员变动不大，主要系发行人的部门划分调整所致。2016 年，发行人的职工薪酬技术规划发展处、厂内运输处、设备处、电控处等部门，由之前的管理类部门，划分到生产类部门，这几个部门的相关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研发费用、办公室修理费、水电费、咨询服务费、租金、保险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等），由之前的管理费用，划分到生产费用中。

#### 2、税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21419\_B0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金”科目的“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 2016 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金”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5 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应交税金”

项目、“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7,426.88万元、64,719.42万元和1,734.00万元。公司2015年的投资收益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2015年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投资收益所致。而2016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734.00万元，主要系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期货套保操作使得期货端出现浮亏，导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负。

**表5-44：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81.25	12,847.20	14,774.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223.92	872.62	2,890.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71.17	13,238.84	-1,649.07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000.0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4.01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044.77	1,410.14
<b>投资收益</b>	<b>1,734.00</b>	<b>64,719.42</b>	<b>17,426.88</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无重大影响、无控制或无共同控制的股权投资，且大多为金融机构股权投资。2014-2016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774.91万元、12,847.20万元及22,081.25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公司的现金红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1.27	-	847.26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	1,480.27	1,620.72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276.82	306.36

被投资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129.32	275.10	608.07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25.90	2,325.00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	3,062.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4.75	-	1,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410.00	3,430.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	4,080.00	3,900.00
<b>合计</b>	<b>22,081.25</b>	<b>12,847.20</b>	<b>14,774.91</b>

2014-2016 年，发行人从以上被投资公司中获取了较为丰厚的收益，整体收益总额较为稳定，特别是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投资公司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大部分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与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57.47	-	79,357.47	7.20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019.29	-	40,019.29	10.22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	20,100.00	18.35
国开瑞明(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20,000.00	-	20,000.00	6.8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	15,000.00	9.84
日照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508.53	-	1,508.53	5.00
上海天岑瑜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9.50	3,809.51	6,109.01	2.16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91.05	-	16,391.05	9.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0	-	22,680.00	4.2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60.00	-	158,760.00	4.9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	54,000.00	6.00
<b>合计</b>	<b>430,115.84</b>	<b>3,809.51</b>	<b>433,925.36</b>	<b>-</b>

发行人持有了较多的金融机构股权，且多为较优质的金融机构，虽然某些被投资公司分红收益较不稳定，但由于分散投资效应，总体来看，发行人预计未来从上述公司将继续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总额。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收益分别为2,890.90万元、872.62万元及223.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74	2,779.83
江苏共昌轧辊有限责任公司	223.92	226.89	111.07
<b>合计</b>	<b>223.92</b>	<b>872.62</b>	<b>2,890.90</b>

江苏共昌轧辊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发行人对其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此部分的收益较不稳定，但影响较小。

## (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大宗商品期货业务，2014-2016年，发行人期货投资收益分别为-1,649.07万元、13,238.84万元及-20,571.17万元。发行人为对冲铁矿石及钢铁业务现货价格波动风险，参与相关期货投资业务。发行人的期货投资业务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铁矿石、焦煤、螺纹钢等与钢铁行业有关的交易品种。发行人参与期货投资业务的数量基本与当期生产经营活动数量相匹配，防范过度投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金融衍生商品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流程控制措施，严格把控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资金的安全。

## (4)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5年，发行人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0月24日，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新疆省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发行人以人民币2.00亿元认缴了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59%股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第三方山东联储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5.70亿元作为对价向山东联储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59%的股权。

## (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 年，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84.0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出售了所持有的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 7.80%的股权所致，且金额较小。

## (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014-2015 年，发行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410.14 万元及 1,044.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以进行北京市某写字楼的建设，贷款利率为 10%，总额度为 5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此委托贷款。

2014-2016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总额分别为 17,426.88 万元、64,719.42 万元及 1,734.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总额先上升后下降，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5 年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新疆光大金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中，较为稳定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可以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股权投资中每年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发行人可退出并实现可观的投资回报。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种类多样，能够有效降低市场非系统风险，有效保护自身资金的安全。因发行人每年可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4、营业外收入

2014-2016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251.38 万元、7,042.54 万元及，呈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62.58	1,563.00	601.94

政府补助	14,092.26	4,785.01	13,042.81
其他	1,487.23	694.52	19,606.63
<b>合计</b>	<b>18,342.07</b>	<b>7,042.54</b>	<b>33,251.38</b>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601.94 万元、1,563.00 万元及 2762.58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 政府补助

依据公司现存相关政府文件及银行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3,042.81 万元、4,785.01 万元及 14,092.26 万元，主要系日照市财政局补贴收入与岚山财政扶持资金补贴等。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照市财政局补贴收入	9,870.00	1,111.00	12,920.00
岚山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3,553.30	1,671.06	-
其他	668.96	2,002.95	122.81
<b>合计</b>	<b>14,092.26</b>	<b>4,785.01</b>	<b>13,042.81</b>

近年来公司在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陆续进行了多项环保和技改项目投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投入运营状态良好，得到了国家及当地政府的充分认可；同时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鼓励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当地政府每年在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方面也给予了公司持续的资金支持。

### (3) 其他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科目主要系转让土地收入及其他（发行人对供货商、员工等的罚款、违约金收入及在建工程增值等）。

201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科目金额较高，主要系转让土地收入为 18,069.51 万元（根据日照天德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 2014 年转让土地收入为 18,069.51 万元）。

发行人在环保、技改等方面的各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收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受国家产业政策、会计政策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五、有息负债

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付息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4,979,000 万元、5,147,097 万元和 5,240,8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93%、81.50%和 80.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5：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负债	4,836,829	92.29%	4,418,710	85.85%	4,412,616	88.62%
短期借款	2,417,849	46.13%	2,143,324	41.64%	2,229,926	44.79%
应付票据	1,893,557	36.13%	1,976,726	38.40%	1,896,559	38.0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5,422	10.03%	298,660	5.80%	286,131	5.75%
长期有息负债	403,988	7.71%	728,386	14.15%	566,383	11.38%
长期借款	297,981	5.69%	584,263	11.35%	414,890	8.33%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06,007	2.02%	144,123	2.80%	151,493	3.04%
总有息负债	5,240,816	100.00%	5,147,097	100.00%	4,979,000	100.00%

表 5-46：公司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36,828.51	92.29%
1-2 年	273,733.10	5.22%
2-3 年	79,865.16	1.52%
3 年以上	50,389.53	0.96%
合计	5,240,816.29	100.00%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1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4,836,828.5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92.29%。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余额合计256.72亿元，占2016年末公司总

资产的30.48%，占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36.11%。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系为取得外部融资设置资产抵、质押所致。

**表 5-47：公司受限资产情况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对应的贷款、票据、授信等的金额	标的
货币资金	1,436,218.01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保证金	短期借款 11.38 亿元； 长期借款 7.04 亿元； 应付票据 319.84 亿元	
固定资产	14,700.25	设备抵押-中信银行	60 亿元授信	控股杂项设备
	706.58			2*300MW 火电机组
	196,643.21			1#600 m <sup>2</sup> 烧结&高炉&转炉
	15,518.21			型钢生产线
	44,189.49			高线&1580 带钢
	45,564.02	设备抵押-中国银行	18 亿元授信	日钢杂项设备
	23,707.29			2150 带钢
	77,015.63			发电&煤气柜
	397,587.72	设备抵押-平安银行	100 亿元授信	1-2#esp
	42,785.86	房屋抵押-进出口银行	22 亿元授信	110.3 万 m <sup>2</sup>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760.00	股权质押-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15 亿元授信	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800.00	股权质押-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1.24 亿元授信	持有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79,357.47	股权质押-中信银行日照分行	60 亿元授信	持有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
无形资产	12,372.74	土地抵押-进出口银行	22 亿元授信	日钢 358.93 亩土地
	4,880.22			能源 1037.85 亩土地
	4,705.30			旭日 988.9 亩土地
	1,647.42			型钢 2781.53 亩土地
<b>合计</b>	<b>2,567,159.40</b>			

## 七、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70.34 亿元，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期不存在还款困难。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8：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是否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1	北京远翔置业有限公司	否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27,300.00
2	成都彭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4,000.00
3	海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否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62,500.00
4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张家口银行石家庄分行	8,000.00
5	衡水京华化工有限公司	是	河北银行衡水分行	5,000.00
6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张家口银行石家庄分行	5,000.00
7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河北银行衡水分行	5,000.00
8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营业部	54,260.00
9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中国建设银行衡水桃城支行	20,000.00
10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否	日照银行岚山支行	40,000.00
11	淮安华亨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华夏银行日照分行	19,800.00
12	日照达程物流有限公司	是	中国银行日照分行	38,500.00
13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6,000.00
14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行日照分行	10,000.00
15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4,200.00
16	日照华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7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8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6,000.00
19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中国银行日照分行	79,500.00
20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8,000.00
21	日照京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是	青岛银行麦岛支行	30,000.00
22	日照三联调水有限公司	否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市分行	20,000.00
23	日照三联调水有限公司	否	中国农业银行日照市分行	5,000.00
24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恒丰银行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00.00
25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鞍山银行千山支行	27,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是否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26	日照市华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华夏银行济南市槐荫支行	19,800.00
27	日照市岚山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岚山支行	10,000.00
28	日照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是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9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中国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9,600.00
30	营口鲁华贸易有限公司	否	广发银行营口分行	8,000.00
31	营口鲁华贸易有限公司	否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3,900.00
32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5,000.00
33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
34	郑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是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0
35	合计			703,360.00

## 八、其他事项

###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 1、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票据纠纷案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持出票人为安徽中油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00万元，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0300051/20419313）及相应背书资料、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2012）岚民一初字第1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证明及说明一份向原告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请求支付票据款项，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审查相应资料后将案涉票据承兑款支付给了发行人。2015年11月24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邯市民三终字第00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北亿达煤焦有限公司享有票号为30300051/20419313的案涉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权利。因此出现同一张票据存在两个不同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并确定了两个不同的票据权利人。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于2016年4月5日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原

告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已支付的票据承兑款 1,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 15 万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 2、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与鞍钢附企冶金车辆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仲裁申请人鞍钢附企冶金车辆厂（以下简称“鞍钢附企”）与发行人下属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签署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日钢有限从鞍钢附企处购买铁水罐及罐车。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签署后鞍钢附企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日钢有限发送货物，日钢有限收货后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仅支付部分货款，仍欠 6,529,600 元，鞍钢附企向日照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日钢有限一次性支付所欠货款 6,529,600 元及银行利息 253,600 元。经仲裁庭主持调解，鞍钢附企与日钢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确认日钢有限应向鞍钢附企支付货款 6,529,600 元，鞍钢附企放弃对利息的请求；日钢有限同意于仲裁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鞍钢附企付清上述款项。日照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4)日仲字第 185 号《调解书》。《调解书》作出后，鞍钢附企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鲁 11 执 444 号，执行标的为 6,529,600 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义务。

因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 （1）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置固定资产（万元）	266,984.94	178,911.55	499,019.30

## (2) 经营租赁承诺——作为承租人

于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及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分别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47	226.24	226.2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5.47	226.24	226.2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5.47	226.24	226.24
3 年以上	1,993.07	2,318.96	2,545.20
合计(万元)	<b>2,639.47</b>	<b>2,997.68</b>	<b>3,223.92</b>

##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或有事项主要为对外担保，详情请见“七、对外担保事项”。

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期不存在还款困难，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 (三) 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及其他投资情况

### 1、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对冲铁矿石及钢铁业务现货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2014-2016年，此项目下的收益分别为-1,649.07万元、13,238.84万元及-20,571.17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大宗商品期货套保收益/亏损	-1,649.07	13,238.84	-20,571.17

### 2、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有3亿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流动资金收益率，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 3、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 **（四）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 **（五）发行人纳税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并批准和授权，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债务计划进行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6-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安排表**

单位：万元

贷款行	贷款余额	到期日
中信日照分行	30,000.00	2017/9/11
中信日照分行	30,000.00	2017/9/18
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0	2017/9/22
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811.00	2017/9/22
中信日照分行	20,000.00	2017/9/25
平安银行济南文东支行	42,500.00	2017/9/27
中行日照分行	100,000.00	2017/9/28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10,100.00	2017/9/29
临商银行	32,000.00	2017/10/8
中信城阳支行	50,000.00	2017/10/8
中信日照分行	30,000.00	2017/10/27
中信城阳支行	30,000.00	2017/11/3
中信城阳支行	20,000.00	2017/11/13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69,370.00	2018/3/25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18,036.20	2018/4/4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34,685.00	2018/4/30

贷款行	贷款余额	到期日
平安银行济南文东支行	25,000.00	2018/7/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18/7/13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3,000.00	2018/8/3
平安银行青岛同安路支行	17,500.00	2018/8/10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18/8/12
<b>合计</b>	<b>643,002.20</b>	

###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一) 净资产口径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88.61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理，公司净资产足以支撑其发行额度。

#### (二) 净利润口径合理性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5.93 亿元、279.69 亿元和 388.82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8 亿元、0.89 亿元和 9.5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9 亿元、0.74 亿元和 7.75 亿元。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6 亿元，按当前市场利率水平，预计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的 1.5 倍。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核准额度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3,761,569.82	3,761,569.8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2,171.52	4,662,171.52	-
资产总计	8,423,741.34	8,423,741.34	-
流动负债合计	6,115,735.27	6,015,735.2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903.26	521,903.26	100,000.00
负债合计	6,537,638.53	6,537,638.5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2.80	1,886,102.80	-
资产负债率	77.61%	77.61%	-
流动比率	0.62	0.63	0.01

##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短期债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不变，但流动负债减少 1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0 亿元，流动比率由 0.62 提高到 0.63，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减轻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付息项）。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524.08 亿元，其具体构成与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 2016 年末有息债务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78	46.13%
应付票据	189.36	36.1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54	10.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80	5.69%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0.60	2.02%
<b>总有息负债</b>	<b>524.08</b>	<b>100.00%</b>

#### 公司 2016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83.68	92.29%
1-2 年	27.37	5.22%
2-3 年	7.99	1.52%
3 年以上	5.04	0.96%
<b>合计</b>	<b>524.08</b>	<b>100.00%</b>

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公司债务结构尚有调整空间。假设本次 1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期限设为五年）、40 亿元私募公司债（期限设为三年）全部在 2017 年发行成功，且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来偿还短期借款等（发行人可能根据本次债券募集及公司债务的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偿还的债务），发行人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 公司利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后有息债务具体构成情况预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78	36.59%
应付票据	189.36	36.1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2.54	10.03%
应付债券	50	9.54%
长期借款	29.8	5.69%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10.6	2.02%
<b>总有息负债</b>	<b>524.08</b>	<b>100.00%</b>

#### 公司利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后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预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3.68	82.75%

项目	金额	占比
1-2 年	27.37	5.22%
2-3 年	47.99	9.16%
3 年以上	15.04	2.87%
合计	524.08	100.00%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后，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降为 82.75%，2-3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升至 9.16%，3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升至 2.87%，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债券与银行贷款存量匹配程度优化。

###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